



红河人大

HAOQHOQSSEIDA

秀美红河

总第119期

内部资料 赠阅交流

准印证号(53)Y000278



2021.3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主办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蒙自召开

6月28日至2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蒙自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3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红河州州级2020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红河州2021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红河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和法规草案稿办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普绍忠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人事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州长常斌，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兵列席会议。



会议场景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分组审议相关工作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与州人大代表座谈



新任命人员向宪法宣誓



会议场景



依法履职尽责 更好助力“三个示范区”建设

5月28日召开的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对红河经济社会发展“把脉”、定位,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红河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及实现目标任务的举措。会议要求红河州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省委阮成发书记、省政府王予波省长分别对红河州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提出了针对性、操作性很强的具体明确的要求,会议对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州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更加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服务全州工作大局作为重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并举,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同民众生产生活密切领域以及解决社会矛盾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保护等方面立法,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加强与州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衔接,形成联动机制,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围绕州委中心工作,坚持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行使情况,中央和省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涉及全州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保障问题等作为重点,特别是,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要切实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代表视察、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备案审查等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做到党委决策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任务交办到哪里,监督就跟踪到哪里;群众的呼声反映到哪里,回应的力量就出现在哪里,切实解决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性。

——进一步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栗战书指出,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大工作做得怎么样,要看人大代表作用发挥得怎么样;人大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关键也要靠人大代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察民情、汇民意、聚民智。州人大常委会要持续推进代表活动阵地建设,丰富活动内容和形式,借鉴和探索新方式方法,不断完善代表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坚持开展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活动,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增强代表的代表意识、责任意识。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和调研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更好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切实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抓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质量。管好用好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切实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实际问题。加强对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确保换届选举依法进行、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本刊编辑部)



2021年第3期 (总第119期)

主办:云南省红河 哈尼族 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红河人大》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普绍忠

编委会副主任:孙广益 陈军 姜仁斌
张宏 向从科 汤卫东
尹武

编 委:孙绪升 孔凡学 邹荣华
岳玉宗 王伟 何震海
马智轶 田黎明 陈德安
李煜 毕贵宏 李晓云

卷首语

1 / 依法履职尽责 更好助力“三个示范区”建设 本刊编辑部

特 稿

- | | |
|--------------------------------------|-----|
| 4 /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目标任务 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普绍忠 |
| 6 / 加强条例的宣传和实施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普绍忠 |
| 9 / 学好百年党史 践行“两个维护” 努力开创新时代红河人大工作新局面 | 普绍忠 |
| 13 / 依法治湖 精准施治 不断提高管湖治湖水平 | 普绍忠 |
| 15 / 努力提高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 普绍忠 |

调查与研究

- | | |
|---|-----------|
| 18 / 关于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
| 22 / 关于红河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
| 25 / 关于红河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
| 29 / 关于红河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 州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
| 33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张宏 |
| 37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陈军 |
| 41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汤卫东 |

人大工作

- | | | |
|----------------------|----|-----|
| 45 / “123”发挥代表履职平台作用 | 姚莎 | 许景锐 |
| 46 / 做好“加减法”发挥“大作用” | 李锐 | 白世光 |
| 47 / 一杯清茶沁人心 | | |

代表风采

- | | |
|-------------------------|-----|
| 49 / 县人大代表沈瑛——心仁业精 不辱使命 | |
| 51 / 人民群众的好村官 人大代表的好榜样 | 白世光 |

学习与思考

- | | |
|---------------------|-----|
| 54 / 代表资格审查的薄弱环节及对策 | 王鸿任 |
|---------------------|-----|

党史学习教育

- | | |
|---------------------------------|-----|
| 55 / 立足本职 率先垂范 奋力推进新时代建水人大工作新局面 | 李自恒 |
| 58 / 学习《重庆谈判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有感 | 姚莎 |

文 范

60 / 民族的脊梁

保庶昌

工作动态

61 /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公布施行座谈会召开

李 宁

61 / 孙广益率队督察开远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杨 飞

62 / 州委书记洪正华走访州人大常委会机关

周维勤

62 / 向从科到弥勒市开展重点建议专题调研

李健琳

63 / 州人大农委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

李芳郡

63 /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固边守边法治化建设工作

李 宁

63 / 普绍忠主持召开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

李 宁

64 / 孙广益到元阳县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题调研

杨 飞

64 / 陈军率队开展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专题调研

李佳蓉

64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到文山开展

杨忠保

“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

黄 健

65 / 州人大常委会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 王美红

李艾玲

65 / 汤卫东到蒙自市调研县乡两级人大换届

车安达

选举工作

何瑾曦

66 /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车安达

66 /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州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车安达

66 /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工作情况报告

车安达

67 /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1 年第四次集中学习

车安达

67 / 张太原率队到我州调研人大工作

陈永来

68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

陈永来

68 /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汇报会

陈永来

68 / 普绍忠率队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陈永来

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情况

陈永来

69 /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陈永来

69 /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到查尼皮开展现场教学活动

陈永来

69 / 普绍忠率队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陈永来

70 / 孙广益率队调研我州国有资产管理

李玟燕

70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蒙自召开

陈永来

71 /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重温党的历史知识问答活

陈永来

动

陈永来

71 / 普绍忠赴绿春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陈永来

71 /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

陈永来

专题询问

陈永来

71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闭幕

陈永来

72 /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

陈永来

72 / 普绍忠与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

陈永来

封面: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太原到开远市人大工业

陈永来 / 摄

交通建设代表工作站调研

封底: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党员干部到中共云南一大会址

查尼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活动 陈永来 / 摄

目 录

CONTENTS

主 编: 孙绪升

编 辑: 施 伟

校 对: 周维勤 刘秋莹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行政

中 心 州 人 大 常 委 会

邮 编: 661199

电 话: (0873)3720176

投 稿 信 箱: hhrdzys@126.com

印 刷: 个旧市印刷厂

出 版 期 间: 2021.7.12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目标任务 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在视察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2021年5月6日)

下面我讲五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上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论述和指示，多次强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把这项工作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寄予厚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揭示了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丰富内涵和有效路径，为创新发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十分重要、十分紧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抓手，是革除千百年来陈规陋习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以坚定的决心和顽强的毅力强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能做样子、不下真功夫，不能“一阵风”“雨过地皮湿”，不能堆盆景、做表面文章，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组织实施，全域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全社会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坚决彻底改变我州城乡环境卫生落后面貌。

二、压紧压实责任，圆满完成“7个专项行动”年度目标任务

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是省委省政府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改善人居环境作出的重大部署。全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正式进入巩固提升阶段，全省目标任务是“到今年12月底，全省129个县、市、区要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我州县城(城市)创卫虽已提前全部创建达标，但从年度考核和省级对我州的暗访情况来看，全州在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后，对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工作思想懈怠、措施不到位、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工作滑坡等问题较为突出，充分暴露出我州在实现今年巩固创卫目标任务任重道远，形势严峻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在巩固集中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在今年巩固提升阶段，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紧盯关系人民健康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扎实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让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变化。要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尤其是要高度重视当前存在裸露垃圾普查摸底不全面，市场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不到位，部分小餐馆操作间环境卫生差、消毒设备配置率低，部分公厕改造提升不彻底、管护不到位，洗手设施存在二次污染风险，部分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众参与的宣传发动不够深入，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和务实管用的措施，严格按照行动方案任务清单、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抓紧干、立马干，确保年内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彻底改变农贸市场

“脏、乱、差”现状。

根据省爱卫办初步安排,今年5月至8月,将对我州13个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弥勒市新哨、石屏县坝心2个国家卫生乡镇进行暗访评估,全州24个新申报创建的国家卫生乡镇到年底要实现全达标,442个行政村要全部创建成省级卫生村,实现红河省级卫生村全覆盖。为全面抓实巩固创卫全达标工作,我们要进一步全面总结“7个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阶段的经验和不足,聚焦重点难点,全力做好城乡卫生死角治理,确保全州巩固创卫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强弱项补短板,抓紧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当头炮”,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抓手。虽然我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广大农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部分村庄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Ⅰ档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功经验,巩固成果,找准差距,尤其是要高度重视当前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不到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完成及村庄污水乱排乱倒、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及乱丢乱弃、农村改建厕所不规范质量不高、村庄保洁制度及队伍不健全等问题,以问题整改体现担当作为。要继续深入落实州委提出的“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要求,坚持“田园风光是乡村最美的风景,林果蔬菜是乡村最美的绿化”理念,扎实推进“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大力推行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小庭院、小广场,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公共道路,完善垃圾污水收治“五小三公一体系”建设。要紧扣我州“十四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规划,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充分借鉴石屏县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攻坚行动经验做法,着力提高村庄规划管理、提升村容村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厕所革命、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向农村延伸。要督促各乡镇、村组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将公共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管护、房前屋后“三包”、保洁费缴纳、奖惩措施等纳入村规民

约。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范畴,加强督促检查。

四、多措并举,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力度

资金问题是各地反映最多的问题,由于州县各级财政都比较困难,加之发展任务重,需要建设的项目多,使资金成为制约我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大瓶颈。针对这一问题,各地要不等不靠,积极想办法、找对策、出主意,在融资方面,积极搭建融资平台,整合资源,扩大融资的规模和途径;在建设方面,积极探索代建制、委托建设、合作建设等多种模式,千方百计补齐项目短板;在运营方面,要围绕市场化运营的目标,积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实践;在主体作用发挥方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投工投劳,参与专项行动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财政在资金补助上要严格坚持“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原则,切实发挥好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

五、加强宣传发动,大力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要充分整合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资源,多角度、全方位、深层次大力宣传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6条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筑牢严密的个人健康“防疫大堤”,形成坚不可摧的“免疫屏障”。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引导人民群众养成良好习惯。要发动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和妇女参与到宣传工作中,各级教育体育部门要发动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参与到宣传工作中。要深入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在城乡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发放倡议书等志愿服务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宣讲爱国卫生知识。要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及时曝光突出问题。要在各类媒体、平台设置投诉举报专栏,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加强条例的宣传和实施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公布施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2021年5月8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主要目的是,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刚才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何民、建水县委书记周永瑜作了发言,建水住建局、社区、企业等有关单位就学习贯彻好新修订的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从不同的侧面讲了很好的意见建议,我完全赞同。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意义

建水历史文化名城,是建水县、红河州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是我们传承弘扬和开发利用历史文化的宝贵资源。保护好建水历史文化名城,是建水县、红河州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建水县、红河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为推进依法护城,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水平,我州于1996年制定了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该条例是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中较早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方面的单行条例,之后,随着文化事业发展需要,条例于2003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条例制定施行25年来,对于加强和改进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促进建水历史文化名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建水历史文化名城能有今天的发展、魅力和人气,条例功不可没。但是随着新时期对文化建设提出新的要求,以及建水旅游事业的发展,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面临诸多实际问题,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和今后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的需要。为增强条例在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

理中的针对性、实效性,2019年,经省、州、县三级人大常委会组成联合调研组,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调研,针对条例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修订建议,报经州委同意后,组织有关方面对条例进行再次修订。修订工作在州县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省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历时2年多全面完成了修订工作,成绩来之不易,我们应当倍加珍惜。新修订条例的公布施行,是红河州法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中,特别是建水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条例将于6月1日正式施行,在这个时候,我们有必要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进行学习宣传,进一步深化对条例修订的背景、目的和意义的认识,切实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为条例有效施行营造良好氛围。

(一)修订条例是适应文化发展新形势的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国家发展战略和广大人民群众都对文化遗产保护、新时期文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文化建设作为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坚定文化自信的一个部分写进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他指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强调“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物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

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等等。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提出和启动的，修订工作贯彻和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遗产保护的新理念、新要求。修订条例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需要。

(二)修订条例是解决保护管理面临新问题的需要。从近年来开展的条例施行情况调研和执法检查中了解到，随着建水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环境、条件和要求也发生改变，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在：原条例中对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划定与建水历史化名城保护规划不一致；保护对象未建立保护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职能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界定和明确；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保护措施不具体、操作性不强；条例所依据的上位法进行了修订等等。条例的修订，正是针对存在问题，从更加有利于建水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出发，从更加有利于推进建水城乡建设、旅游业发展出发，将未纳入保护管理的区域予以纳入，将不应纳入保护管理的区域予以划出，将没有明确的问题予以明确，将没有具体的事项予以具体，对新问题提出新措施，更加体现保护管理的前瞻性、全面性、统筹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好发挥条例在保障和促进区域文化保护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修订条例是确保法制统一新要求的需要。近年来，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作了很多调整，通过开展“立法回头看”，对原条例规范性行为、禁止性行为条款的设定、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的设定、违法处罚标准的设定等内容进行对照评估，发现条例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与已发生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不衔接，或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不相适应的问题。通过这次修订，对原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梳理和修正，从条例内容、立法技术和书写规范上，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完善，既增强了条例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也维护了国家的法制统一。

二、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条例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严格按照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管理、行政管理领域相关上位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原条例进行了补充、删除或修改。

新修订的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一是改变了文本体例。对原条例文本体例作了调整，将原来的条、款、项结构，调整为章、条、款、项。原条例共二十二条，修订后的条例为六章四十一条。二是调整了保护范围。条例将保护范围具体界限的划定，授权建水县政府按照批准的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划定。这样修改，避免条例随规划变更频繁修订，既符合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的实际，又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三是强化了保护责任。条例新增“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水名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的规定。这样修改，强化了州人民政府对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同时，按照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职责变化情况，重新明确建水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四是明确了保护对象。条例新增了建立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名录制度的规定，将重点保护对象列入保护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对保护名录编制、调整程序提出了要求。名录内容涵盖建水文化遗产各个方面。这样修改，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建水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促进文化遗产整体保护。五是细化了保护措施。针对原条例对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保护规定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新增了对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的管护责任、管理措施、保护利用、修缮补助等详细规定。这样修改，增强了条例的可操作性，有利于建水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保护管理。六是突出了传承利用。条例新增了鼓励传承以“滇南邹鲁、文献名邦”为代表的边地传统文化，以“八字花大门”民居为代表的地域建筑文化，以建水紫陶、地方民俗歌舞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培养创新型人才，实施引智工程等倡导性规定。这样修改，有利于传承和弘扬建水优秀历史文化，更好地展现建水历史文化名城的“生活气”“活态性”特色和魅力。七是规范了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针对原条例存在的部分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没有上位法依据、个别禁止性规定不属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管理条例所调整的范畴、法律责任条款逻辑性欠缺等问题,根据修改后的内容,对禁止性条款和法律责任进行了梳理修正。首先,严格对照上位法规定,增加新的禁止性条款及相应处罚条款,删除没有上位法依据的禁止性条款及其处罚条款,确保合法性;其次,删除属于城市、风景名胜区管理等法律法规调整的禁止性规定及相应处罚条款,突出针对性;再次,按照行政部门职责、行政处罚归类的原则,理顺法律责任的处罚措施和执法部门,增强可操作性。

三、扎实推进新修订条例的宣传和实施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律得不到有效实施,再好的法律也只是一纸空文。为此,州县各有关方面要积极组织学习、宣传和施行好条例,切实发挥条例在保护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促进建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开展学习宣传。条例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从条例公布到施行,留一个月的时间,目的就是利用这段时间,搞好条例的学习宣传,为条例的施行做好必要的准备。建水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等形式对条例进行学习研讨,进一步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有关部门和乡镇要通过有效形式,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干部群众学习好、宣传好条例,特别是涉及具体执法的部门,更是要学深悟透,学懂弄通,扎实有效开展执法。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条例、宣传条例,准确把握条例内容,熟知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增强执行条例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保护范围内的组织和个人,是学习宣传条例的重点,乡镇、学校、企业、社团、基层组织要通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张旗鼓地宣传条例。通过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提高贯彻条例、遵守条例、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为条例的有效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认真组织实施。州、县、乡镇有关部门要根据条例规定的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特别是建水县作为条例施行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抓紧、抓好、抓实。一是党委要保证执法、带头守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党的领

导,要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县委要强化组织领导,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在条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领导全县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执行好条例、遵守好条例。同时,要对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加强协调、研究和解决。二是政府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州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条例实施的主体,对能否贯彻执行好条例,能否有效保护管理好建水历史文化名城,负有主要责任。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强化法治意识、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理念、改进工作方法,认真贯彻执行好条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州政府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大支持和投入力度,州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建水县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善于作为、勇于担当,尽快研究制定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职能部门要具体抓好落实、严格执法,规范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的行政行为,规范保护范围内组织和个人的活动行为。三是“两院”要公正司法、助推执法。审判机关在审判中要落实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的规定,做好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中的纠纷调解和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在对法院相关行政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中,也要依照条例实施监督,以保证条例的正确实施,切实做到公正司法。四是基层组织、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协助执法。保护区内的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当好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组织和动员群众参与到条例的贯彻实施中来,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条例的知晓度、认知度,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遵守条例的自觉性、主动性。

(三)强化监督检查。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正确执行,是各级人大的重要责任。建水县人大常委会要依法行使好法律监督职能,把条例的执行纳入法律监督工作的重点,适时组织执法检查,对条例规定执行不到位、执行不好的,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确保条例全面贯彻实施,切实增强条例的实效性,维护条例权威性。州人大常委会也将适时开展条例“立法回头看”调研,对条例规定的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改进意见,以便对条例进行与时俱进的完善。

学好百年党史 践行“两个维护” 努力开创新时代红河人大工作新局面

——在 2021 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集中学习上的发言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2021 年 5 月 24 日)



这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强化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全面系统学习党的 100 年历史，深入了解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积累的宝贵经验、形成的光荣传统、铸就的卓著功勋，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选择，更加自觉地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传承红色基因，永葆政治本色，恪守人民情怀，强化历史担当，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把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做到知史爱党、

知史爱国、知史爱社会主义，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着力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新贡献。

根据本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等内容。通过学习，深深感到，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一个人如果不了解历史就没有“根”，如果不正确认识历史就没有“魂”。在建党百年之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历史自觉、历史眼光、历史担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学习党史，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学、学什么、怎样学”等重大问题，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深刻内涵、核心

要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学习好、领会好、落实好。要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刚才,孙广益、姜仁斌等6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听了他们的发言后,深受启发,可以看出他们学得深、悟得深、思考得深,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经验,大家要相互学习提高。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四个方面的学习体会。

一、在学史明理中感悟思想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就是力量。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思想指引”。在近代中国最危急的时刻,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马克思主义,并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与时俱进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非凡的理论勇气、卓越的政治智慧、强烈的使命担当,顺应时代发展和实践要求,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能够取得伟大胜利,改革开放40多年能够创造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能够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归根到底在于我们党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回望过去的奋斗路,走好前方的振兴路,要学深悟透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充分认识马克思主义是如何深刻改变中国、中国是如何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深刻感悟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更好掌握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学深悟透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人格力



量,坚持不懈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2015年和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云南考察,对云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对地方人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亲切关怀、科学指导转化为推动人大依法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贡献人大力量。

二、在学史增信中筑牢信仰之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仰信念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我们党是一个具有坚定理想信念的政党,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在这一伟大历程中,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从容越过急流险滩、穿过惊涛骇浪、走过艰难险阻,靠的就是坚定信仰、必胜信念和强大信心。革命战争年代,无数革命先烈前赴后继、舍生忘死,用鲜血印证了对党的赤胆忠诚,用生命诠释了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坚定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的信念,带领人民自力更生、艰辛探索,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锐意进取，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步。回望过去的奋斗路，走好前方的振兴路，要从党史学习中激发信仰、获得启发、汲取力量，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深刻认识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理解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始终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三、在学史崇德中赓续精神血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我们党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就是凭着那么一股革命加拼命的强大精神”。在一百年的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顽强拼搏、不懈奋斗，形成了井冈山、长征、抗战、抗美援朝、抗震救灾、脱贫攻坚等一系列伟大精神，构筑起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为我们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了丰厚滋养。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们组织党员干部到蒙自市烈士陵园、麻栗坡烈士陵园、老山作战纪念馆、红河革命军事馆和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参观学

习，领会革命先辈们坚定不移的革命信仰、爱国情怀，思想受到深刻洗礼。“七一”前夕，我们还要组织全体党员到中共云南第一次党代会会址查尼皮学习，学习先辈先烈们的事迹，并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回望过去的奋斗路，走好前方的振兴路，我们要传承红色精神，用红色基因滋养心灵、提升境界，把讲政德作为修身律己的基本功，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心中有党明大德，以先辈先烈为镜、以反面典型为戒，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要心中有民守公德，树牢“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理念，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要心中有戒严私德，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坚决肃清白恩培、秦光荣、仇和等流毒影响以及和建严重违纪违法案恶劣影响，时刻保持“赶考”的清醒，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四、在学史力行中守初心担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的历史，就是一部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历史。当前，我们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曙光在前。红河州与全国、全省一道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是一



次新的“长征”。州委八届八次全会擘画了“十四五”时期红河州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重点要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文明程度提高、民生福祉改善、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新成效。把这个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我们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回望过去的奋斗路，走好前方的振兴路，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振兴发展的强大力量，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融入新发展格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聚焦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工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依法行使职权，助力谱写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新篇章。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彰显绝对忠诚的人大品格。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落实州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深刻认识人大制度的优越性，积极投身现代化社会治理实践，始终聚焦红河发展的目标定位，推动人大工作与州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而行。二是围绕中心促发展，展现奋发有为的人大作为。人民是人大的根基，人大是人民的人大。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践行党的宗旨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使人大依法履职更好地彰显人民性、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法治红河建设。要扎实有效开展监督工作，紧扣中心、形成合力、突出成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做到党委决策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任务交办到哪里，监督就跟踪到哪里；群众的呼声反映到哪里，回应的力量就出现在哪里。要加强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持续加强代表建议办理

工作，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激励约束机制和履职补助制度，强化重点建议督办，统筹安排使用好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组织好代表学习培训，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三是固本强基抓落实，锤炼实干担当的人大作风。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与人大工作互促互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改进调查研究之风，切实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涉及重大政治原则和国家核心利益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大力发扬“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精神，树立人大是第一线机关的观念，保持一线状态、担当一线责任，主动作为、创新作为、高效作为，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同志们，学习党史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更好地助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更好地完成全年人大工作任务，以实干实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今天，州委正华书记率州委、州政府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到石屏就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石屏县工作情况汇报，对进一步做好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刚才，几位同志讲了很好的意见，过会正华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指示）。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谈几点意见建议，仅供参考，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一、坚持问题导向

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异龙湖生态脆弱，优质水源补给不足。异龙湖汇水面积小，来水量少，换水周期长，自净能力弱，有的时期变为封闭湖泊。水资源短缺问题突出，水环境容量减少，自净能力减弱，存在抗干扰和自我修复能力日趋退化的风险。二是水质尚不稳定，系统治理任务艰巨。异龙湖污染原因多为累积型、输入型污染双重叠加，尤其是长期以来“大水大肥”农业生产模式、豆制品加工，沉淀的大量氮、磷等一时难以消除。虽然采取了系列保护治理措施，但水质还不稳定，守住V类水质并实现稳中向好压力较大。三是保护发展矛盾依然突出，绿色发展尚未真正形成。异龙湖位于坝区，群众生产生活对土地依赖性较强，流域范围内污染源点多面广，污染负荷量大，水环境承载压力大，异龙湖

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突出，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观念还未完全形成。四是依法保护治理还不到位。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力度还不大，宽松软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规范化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二、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2018年5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全局性、系统性、方向性、目标性，是一项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重要理论成果，是生态价值观、认识论、实践论和方法论的总集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在“九个观”：一是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的生态历史观。二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哲学观。三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四是良好生态环境是最

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生态民生观。五是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系统观。六是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态法治观。七是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全民行动观。八是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生态全球观。九是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安全观。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屋建瓴、博大精深,是一个从实践到认识再到实践的循环开放体系,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普适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州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抓好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省委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工作要求在红河大地落地生效,在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上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坚持依法治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于1994年施行,目前已历经3次修改,特别是2019年第三次修订后的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更加完善,更具刚性的约束,为高标准、高水平保护治理异龙湖提供了法治保障。州县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最严格执法、最硬执法,提高规范执法水平,切实发挥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在异龙湖保护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使异龙湖保护治理进入法治的轨道。

四、坚持规划引领

5月18日召开的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要在治湖措施上来一场革命,按照“退、减、调、治、管”要求,7月1日前编制完成九大高原湖泊“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压实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加强方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坚决打破环湖开发格局,真正从“要我保护”变为“我要保护”,坚决杜绝湖泊治理工作的形式主义,彻底改变当前湖泊保护治理工作被动状态。为此,我们要认真总结异龙湖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成效、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在完善异龙湖

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异龙湖流域专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同时,科学编制好异龙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切实抓好方案实施工作。

五、坚持统筹施策

异龙湖保护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精准施治,强化政策措施的协调性。一是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异龙湖流域重要水系源头地区、沿湖保护地特别是一级保护区,要通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生态补偿,更好鼓励各级各部门、各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异龙湖保护治理、水生态修复。二是按照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流域治理、精准治理的观念,一体推进雨污分流、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作。三是加快实施稳定补水工程,切实解决异龙湖水质还不稳定,实现稳中向好压力较大的问题。四是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创新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异龙湖保护治理。五是坚持把异龙湖保护治理作为河(湖)长制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标对表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河长清河”等行动,真正实现河(湖)长从“巡河”到“治河”转变,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



努力提高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在列席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州
人大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2021年6月29日)

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坚持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制度，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列席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州人大代表座谈会，目的就是听取代表对州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州人大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创造条件。刚才，参加座谈的代表踊跃发言，对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同时，提出了改进常委会和有关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大家讲得都很好，我们将认真研究，认真交办，督促有关方面切实抓好落实。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州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红河州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紧扣高质量发展，紧扣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紧扣“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紧扣红河打造“三个示范区”建设，坚守人民情怀，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努力推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方

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尤其是在代表工作上，从今年开始，州级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州人大代表建议中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且急需解决、所需资金数额不大、难以纳入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一般性项目建设补助。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做好2021年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州人大代表要积极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为人大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

(一)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学习。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的重大决策。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和工作要求，对新时代学习党的历史、弘扬党的传统、开启新的征程、创造新的伟业作出了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是开宗明义、催人奋进的党史学习教育“开学”第一课，是知史鉴今、观照未来的历史教育课，是砥砺初心、牢记使命的党性必修课，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位代表要通过学习党史，深刻认识到红色政权来之不易、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来之不易；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要在学史明理中感悟思想伟力，在学史增信中筑牢信仰之基，在学史崇德中赓续精神血脉，在学史力行中强化使命担当。

(二)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程的学习。

1949年新中国成立的时候，由于召开普选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成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标志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起来。从那时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

1.1954年到1966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确立和曲折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的最初几年，各级人大工作相当活跃，民主法制建设进展较快。但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受“反右”等左的东西影响，国家经济与政治生活很不正常，人大职权的行使受到削弱，党和国家机关的关系出现偏差。

2.“文化大革命”的10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各级人大活动停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8年多的时间里没有召开过一次会议，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非常不正常。

3.从1976年粉碎“四人帮”至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和完善，各方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人大工作有明显的、突出的进展。1982年宪法和在此前后制定或者修改的一批法律，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一系列法律上、制度上的规定。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选举等制度，加强国家政权机关的建设，特别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各级人大依法履行职责，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等。这些年来，我们党和国家机关以及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越来越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



和最高实现形式，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形，使之成为依法履职的根本遵循。

(三)加强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的学习。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是在我州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对红河经济社会发展“把脉”、定位，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红河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及实现目标任务的举措。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干部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既要立足红河看红河，又要跳出红河看红河，深化对州情的再认识。省委阮成发书记、省政府王予波省长的重要讲话，对红河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会议对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位代表要认真学习会议精神，特别是成发书记、予波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大力发扬“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精神，切实增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守人民情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把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贯穿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为红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树牢为民情怀，大胆履职作为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努力做到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这是人大代表的法定职责和光荣使命，也是常委会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对人大代表而言，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

(一)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人大代表既是一种崇高的荣誉，更是一种神圣的职责。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熟悉和了解基层的实际情况、群众所思所想所盼，这是我们制度的优势。每位代表都要以对人民、对法律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尤其是在闭会期间，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重要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调研，立足中心、立足全局、立足大事，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协助党委政府推行工作。

(二)立足本职岗位勇担当。人大代表要立足本职岗位，勤奋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代表来说，就是要发挥熟悉政务情况、工作层面宽的优势，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投入到经济建设的各项事业中去。对于农村代表来说，就是要围绕党委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出主意，想办法，多奉献，千方百计发展经济，带领和帮助群众脱贫致富。

(三)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办实事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本质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人大代表履职，归根到底是为了帮助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包括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问题。人大代表要倾听群众诉求，反映群众关切，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就要改进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了解实际情况，用心、用情、用力推动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要及时把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收集起来反映给党委和政府，努力推动问题的解决，对于由于一时难于克服的实际原因不能当下解决的，要给予正面引导和解释，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

决。

三、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的联系。

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代表机关。联系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性安排，是常委会的基本职责之一。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代表，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具体体现，有利于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期待。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和落实这一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近几年来，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密切同州人大代表的联系，联系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但也还存在联系形式单一、联系不够紧密、对在联系代表的工作中，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交有关方面办理不及时、督促力度不够、办理成效不明显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州人大常委会将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迈上新水平。常委会领导同志要示范带动，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改进联系形式，通过见面、走访、微信、邮件等方式和途径，更加紧密同州人大代表的联系，认真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代表建议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办理实效，努力让代表满意、人民群众满意。激励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使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关于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加快推进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常委会副主任陈军带队的调研组，于2021年5月11日至15日，赴开远、建水、石屏、弥勒四个县（市），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5月17日，召开座谈会，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和调研组成员，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规划引领，科学确定文旅融合发展目标。近年来，红河州人民政府立足特有的文化旅游资源，坚持规划引领，围绕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五区一带”发展空间规划布局，牢固树立融合发展理念，积极探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途径，着力打造“三千四百年”七张靓丽的文化名片，先后出台了《红河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红河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红河州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及扶持政策，将旅游产业纳入红河州五大“千亿元”重点产业发展计划，群

策群力，以规划政策引领高位推进。

（二）理清资源，打牢文旅融合发展基础。我州生态文化、名人文化、饮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富集，自然资源与人文景观水乳交融，地域特色十分鲜明。为进一步摸清文化资源，文旅部门对文化资源开展了普查。目前，全州有不可移动文物2743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0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2处，革命文物96处；有可移动文物24445件，其中：一级文物5件，二级文物36件，三级文物611件；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144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4项，省级65项；有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1579人,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14人,省级99人;有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15个,有中国传统村落124个。A级以上旅游景区已达35个,其中4A级景区15个、3A级景区13个、2A级景区7个。

(三)挖掘潜力,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红河州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河湖水系众多、自然环境优美、生态环境优质,为更好地将深厚的历史文化传统、丰富的自然山水资源和充满魅力的民族民俗风情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转变成发展优势,州、县(市)各级人民政府深入挖掘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方面潜力,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充分整合我州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加强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散落文化遗存与旅游发展的有机结合,使红河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更加丰富,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基础更加完善,成为推进我州文化旅游发展的巨大契机和动力。

(四)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积极支持鼓励个人和社会资本参与文旅发展行业投资,招引一批企业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上先行先试,研究探索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新路子,以创新创意为主,着力培育旅游产品,打造旅游品牌。如东风韵小镇、建水紫陶园区等主打文化品牌,彰显文化特色,既增加了景区景点的内容,又丰富了景点的文化内涵,加快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近几年,通过各部門的共同努力,我州以“一部手机游云南”智慧旅游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拓展“旅游+N”发展模式,文化旅游产业链得到了不断延伸,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0年全州文化旅游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2.79亿元,同比增长17.12%;全州接待国内外旅游者4234.83万人次,恢复至2019年的62.4%;实现旅游收入465.69亿元,恢复至2019年的50%。

(五)以文促旅,切实提高文旅融合发展水平。按照云南省“高端化、国际化、特色化、智慧化”重大项目建设要求,重点引进、建设了一批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项目。打造了红河文化艺术节、绿春哈尼长街宴、弥勒阿细跳月、建水“儒家三礼”、朱家花园“中秋祭月”等文化节庆活动,开办了石屏李怀秀李

怀福“薪传杯”非遗经典歌舞传承大赛,开展了元阳哈尼梯田景区浑水摸鱼、插秧比赛,举办了东风韵小镇《飞翔的梦》艺术展览等形式多样、深受群众喜爱的民俗活动,进一步树立了“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和合共生”的理念,提升了我州旅游的文化内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策划水平低,文化旅游融合层次不高。一是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创意水平低。我州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彩,但厚重的文化资源依旧还停留在学术研究状态,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人未能充分挖掘、整理、包装和利用。二是文旅产品包装策划水平低。文旅融合发展领域不宽,旅游产品档次不高,缺乏旅游精品,市场竞争力不强,同质化、单一化现象严重,能够让旅游者真正融入其中的参与性、娱乐性、体验性不足,“景点留不住客,游客花不出钱”的现象普遍存在。目前,全州大部分景区仍处于门票经济阶段。

(二)市场主体实力不强,引领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作用不大。一是具有文化旅游开发实力的集团入驻少。目前,文化旅游企业除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河州兴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世博集团、华侨城集团实力相对较强外,其余涉旅企业总体规模偏小,缺乏龙头企业引领,行业“小、散、弱”的问题比较突出。二是文旅发展业态规划性不强、站位不高。景区业态布局统一性、创意性、目标性和科学性不强,产业规划战略布局存在局限性,站位不高,对游客需求把握不准,缺乏核心吸引物。三是文化旅游产业链不长。景区缺乏文化旅游特色产品和精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强,文化产业链延伸不足,缺乏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文化纪念品、工艺品等。四是吸引文创企业入驻能力不强。现有的景区景点主题不够鲜明,知名度不高,旅游市场辐射半径小,吸引国际国内游客休闲度假、团队游能力不足,主要旅客集中在省内和周边城市,自驾游旅客较多,无法形成二次消费。

(三)要素支撑不足,文化旅游水平不高。一是旅游线路交通设施建设滞后。大部分景区道路二、三级路面多,旅游大巴进出难,特别是节假日堵车现象严重,必须投入较大的警力维持交通秩序,旅游成本

大。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我州至今还没有一家全国连锁经济型酒店，有特色、有品质、有档次的餐饮饭店更是寥寥无几，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购物超市、餐饮服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不完善，严重影响了游客的出行。三是资金投入不足。我州文旅项目建设现阶段主要还是依靠政府投入，筹资渠道单一，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融资渠道窄，要素基础薄弱，远远不能满足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机制有待完善，文化旅游融合深度不够。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但在现行的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中，一是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挖掘开发利用不足，现实文化开发创新、创新能力较弱，许多文化元素没有变成旅游产品，对文化旅游怎么深度融合研究不够，“以旅促文，以文铸魂”的文旅融合发展不充分。二是景区景点缺乏文化内涵，文化和旅游缺少相互融合的载体，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禀赋条件，没有体现在景区主题文化创意中，游客只能“闻其名”，难以“见其形”，可视性不强。三是对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古村镇的保护开发利用不够，大部分群众保护传统村落的意识不强，有许多有历史、有文化、有特色的村镇被现代的钢筋水泥房所替代，开发利用成本大，价值不高，“留住记忆”“记住乡愁”难。

(五)人才培养不足，文化旅游复合型人才紧缺。一是缺少精通文化、旅游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更缺少同时精通文化、旅游，并能将两个专业领域打通融合的复合型人才。二是缺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意、经营和管理人才，尤其是缺乏既熟悉历史文化，又懂文化创意、市场营销的复合型人才，文化旅游产品创意缺失成为我州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短板。

三、调研意见

(一)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文旅融合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和合共生”理念，坚持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从思想认识上打牢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基础，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激发新动



能，形成新形势，实现新发展，确保全州文化旅游统筹布局、一体谋划、协同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按照“红河州要努力成为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求，结合旅游革命、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建设和大滇西旅游环线的建设，认真谋划和打造旅游度假理想之地和健康生活目的地，推动红河文化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措施，不断提高全州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水平。一是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打造精品上实现新突破。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项目规划建设，特别是要加快编制“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压实责任，抓紧抓实。树立“文化兴旅”理念，在旅游业发展的各个环节突出文化元素，将文化贯穿和体现在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的各个要素中，提升项目文化内涵，加强重点景区的文化挖掘和特殊打造，走个性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子，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上新台阶。精心打造文化旅游产品，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扎实推进哈尼梯田景区和建水古城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弥勒国家级度假区的创建工作。发挥资源优势，精心策划温泉养生特色旅游项目。二是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在创新发展上实现新突破。积极培育一批效益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文化旅游企业，加快改革创新步伐，打造一批文化旅游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鼓励和支持个

人和社会资本参与文旅产业开发,培育一批有实力、有情怀的本土文旅龙头企业,丰富旅游产品和旅游业态。三是要落实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制定符合我州实际的具体政策和配套设施,在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优惠;进一步加大文旅融合发展资金的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文旅融合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特别是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一定要落实到位。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提升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一是着力加强旅游环境建设,为游客提供优质服务。通过重要旅游城市、街区的改造,提升城市的内涵和品位,做好古村落的开发、保护和利用



工作。提升旅游服务功能,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重点加快县(市)旅游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及景区智慧化服务提升。二是着力发展乡村旅游,在产业融合上实现新突破。坚持走品牌建设之路,加快建设建水石屏“滇南最美乡愁之旅”,拓展弥勒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建水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石屏、开远等县(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持续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文化旅游名镇、名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田园风光景区,丰富乡愁之旅内涵。三是着力加强宣传营销,在拓展市场上实现新突破。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构建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新体系。充分利用中央驻

滇及省内相关媒体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全媒体文旅宣传推广格局。在旅游消费中增加文化旅游产品和项目展示,特别是将反映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纳入旅游项目推介计划,以充实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加强旅游产品的营销,引导游客深入体验红河文化资源和文旅新项目、新产品、新业态,乐享“吃、住、行、游、购、娱”各要素环节,使广大游客了解红河、向往红河。

(四)完善机制,进一步优化文旅产业发展环境。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州县两级要高度重视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加强对文化旅游融合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范围,强化责任担当,落实落细落地各项工作措施。二是要加强规

划引领。按照大滇西旅游环线总体规划纲要和《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结合红河实际,抓紧编制完成《红河州“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规划》。三是要压紧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良性管理机制,深入研究解决文旅融合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准确把握文旅发展现状,查缺补漏,合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四是健全和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制定切实有效的考核办法,强化督促检查和督查

结果运用。畅通文化旅游投诉渠道,通过多形式监督、网络评价、现场评议等督查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旅游环境,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五)强基固本,注重人才培养。目前,我州旅游文化产业领域高素质人才匮乏,直接制约和影响了文旅融合发展水平。应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尽快培养和引进具备较高文化艺术素养和创新思维,具有现代文化产业经营理念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构建具有竞争意识、创新能力较强的精干文化产业队伍,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保障。

关于红河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副主任向从科分别组织的两个调研组，分别对蒙自、建水、石屏、弥勒、泸西、金平、屏边等7县市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其他6个县(市)提供了相关的书面报告。调研组在认真听取州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深入县(市)乡镇村组，通过走访了解、座谈交流、个别查证等方式，对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了全面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以来，州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决策部署，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突出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突出工作有效衔接，不断落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到思想不懈怠、政策不断档、工作不停步，积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一)有效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构建政策体系。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制定25项具体措施，同时配套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防止返贫风险、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文件，正在编制《红河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向848个村(社区)选派驻村队员2663人。二是建立完善工作督导机制。明确督导职责，强化政策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三是持续稳定投入。“十四五”期间，全州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9901个，投资规模801.35亿元，7个贫困县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9.34亿元。四是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定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方案，及时启动全面清理工作，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资产底数，建立动态监测台账，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二)监测帮扶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贯彻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健全完善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目前，共识别“两类人员”44户192人，未消除风险人口789户2807人，均按照“一户一方案”落实帮扶措施。13县市累计使用自筹的动态监测资金298.1万元，及时帮扶470户1474人。州级组建6支小分队，适时开展指导回访工作，13县市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自查。

(三)持续用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一是继续加大投入。今年共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71亿元，其中州级财政安排衔接资金2.69亿元，上海市对口帮扶红河州第一批项目资金1.8亿元，新增扶贫小额信贷5683户2.55亿元。二是产业发展注重“双绑”。全州1999个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19.9万户88万人，实现“企业+合作社+脱贫户”“双绑”的企业234个、合作社680个，绑定农户19.08万户74.16万人。三是搬迁后帮扶综合施策。采取“公司+

合作社+脱贫户+基地”等多种合作模式，确保每个安置区至少有1个产业项目，每户至少参与1个产业发展项目和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内开展就业培训2.25万人次，实现就业创业4.34万人，开发公益岗位0.25万个。四是转移就业“双组织化”。目前，全州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4.39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37.14万人，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3.14万人。五是民生保障兜住底线。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到2020年底，全州A类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25%。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率达99.9%，重病救治率达100%。全面推进农村住房和农村饮水安全。全州16.72万人农村低保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0.28万人。六是加强扶志扶智机制。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宣传宣讲活动，组建脱贫攻坚舆论信息宣传工作专班，大力宣传全国和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七是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3个、实践所145个、实践站1368个，实现县、乡、村委会三级100%全覆盖。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持续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州人民政府和各部门不断持续用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距中央省州党委和广大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有待提高。脱贫攻坚战宣布全面打赢后，部分干部对于后续帮扶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所下降，思想上出现“喘口气、歇歇脚”的倾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研究不够。

(二)体制机制有待健全。从推进情况看，虽然州县(市)乡(镇)都挂牌成立了乡村振兴局，但乡村振兴机构的职责职能有待进一步明确(待省编办批复)，尤其是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职责暂未明晰，导致工作推进较为被动。

(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巩固脱贫成果任务基数大、构成因素复杂，总体任务较重，发展基础薄弱、脱贫质量不稳的情况客观存在。据统计，全州有脱贫人口91.32万，占全省脱贫人口的12.08%；原4个

深度贫困县有脱贫人口52.98万人，占全州脱贫人口的58.02%。全州新识别“两类人员”有31户136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4户58人、边缘易致贫户17户78人，未消除风险人口还有789户2807人。个别地方饮水水质问题和饮水工程后续管理问题突出。个别适龄在校生厌学弃学现象时有发生。

(四)持续稳定增收压力大。一是扶贫产业散、小、弱，现代化产业化规模化程度不高，产业发展适应市场化能力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龙头骨干产业，产业辐射面小、带动性不大；现有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带贫益贫连结机制不完善。“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工作推进乏力。二是农村缺乏生产致富能手、带头人和领头羊，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低。村组干部待遇低，工作积极性不高，组织带领群众发家致富能力不强。三是农村产业融合、产业链延伸仍然不充分，产业融合载体和平台发展缓慢。农产品生产、加工、安全监测尚未有效衔接。四是农村基础设施落后，交通不畅、通达能力不高，产业发展配套设施不完善，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五是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严重滞后。六是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不够充分，贫困群众就近就业难度大。七是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依然存在，自力更生、自我发展意识不强。八是村集体经济有待发展壮大。据统计，全州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的仅占47.28%，效益好的不多，带动效益不明显。

(五)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待强化。一是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严重滞后。排污、截污工程量大，由于地方财力有限，投入严重不足，导致工作推进缓慢。二是农村脏乱差现象突出。部分村庄群众思想意识落后，自我约束能力和文明意识不高，厕所管护不到位、垃圾未清理，乱摆乱放、乱泼乱倒等现象屡禁不止。三是村庄美化工作不到位。村庄建设缺乏系统规范的规划，私搭乱建现象依然存在。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化认识上着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指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事关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事关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各级各部门

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将工作重点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强化组织领导,在有效衔接上着力。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理顺部门关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五年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强化规划引领,做好乡村振兴规划,按照“乡编县审”原则,编制好切合乡村发展实际的规划,建立规范、完备的乡村振兴规划和项目库;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完善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认真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用法律制度推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三)巩固脱贫成果,在长效机制上着力。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

(四)突出优势特色,在产业发展上着力。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按照打造“三个示范区”的要求,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并将这项工作与乡村振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实现“一县一业”“一村一品”。要加快贫困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五)拓宽就业渠道,在稳定就业上着力。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六)立足乡村实际,在改善设施上着力。要从规划和项目储备上统筹推进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水、电、路、村庄整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步伐。

(七)强化激励机制,在人才振兴上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键在人才。要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激励机制,鼓励在外的本乡本土能人、乡贤积极回乡建设和创业。逐步提高乡村组干部的工作待遇,加大培训力度,增强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能力。积极扶持乡土致富能手、明白人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帮助他们发展壮大,增强带动辐射能力。持续加大农村实用技术的培训学习和推广运用,提高广大群众的发展生产技能,增强困难群众自我发展信心,着力解决农村自我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要加快我州职业技术教育工作步伐,立足我州农村人口劳动素质整体偏低的实际,设定相应的专业,设置不同的课程内容,面向农村定向招收培养乡村振兴所需人才,壮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人才队伍。

关于红河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助推全州农业农村工作更好发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向从科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的两个调研组，于2021年6月4日前，对全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了蒙自、建水、石屏、弥勒、泸西、屏边、金平7县(市)，其它县(市)报送材料。在此基础上，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州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红河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十三五”以来，按照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红河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切实加强对全州农业农村工作的指导，精准施策施措，全州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农业产业稳步发展，农村经济快速增长。2020



年12月，全州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64.4亿元，年均增长10.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44.8亿元，年均增长10.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580元，年均增长9.6%。全州粮食种植面积577.8万亩，产量183.49万吨。全州水果种植面积达301万亩，产量318万吨，综合产值225亿元。蔬菜种植面积达232万亩，产量414万吨，综合产值136亿元。花卉种植面积达25.7万亩，鲜切花产量9.26亿支，综合总产值82亿元。全州出栏生猪331.4万头、肉牛36.77万头、肉羊95.12万只、家禽5811.65万羽；实现肉类总产量45.29万吨、禽蛋产量9.21万吨、牛奶产量7.65万吨。完成省级考核的茶叶、花卉、蔬菜、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八个重点产业现价综合产值646亿元，排全省第

3位。

(二)基础设施建设高效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目前,累计建成各类水库497座,坝塘2644座,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达11.07亿立方米。建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804件、农村集中供水工程6590件,基本解决了农村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持续推进全州农网改造和能源建设工程,建成风光水电项目48个,新建及改扩建44座35千伏以上输变电工程,农村生产生活用电基本得到保障。全面推进农村“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达2.18万公里,实现所有乡镇到行政村通油路、水泥路或预制块弹石路。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所有建制村卫生室全部达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全州13县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部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三)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重大胜利,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州委、州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全局工作聚焦脱贫攻坚、重点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目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方法聚焦“户户清”,组织起来、迎难而上、决战决胜。全州7个贫困县如期脱贫摘帽,798个贫困村脱贫出列,21.03万户91.08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已得到历史性解决。

(四)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体系建设,粮食生产安全和供应得到保证。近年来,全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扛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省政府下达我州耕地保有量任务95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36.17万亩,我州均在规定范围内。全州粮食安全体系建设工作以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抓手,粮食产量稳定增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07.8万亩,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352.83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110.91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增长,2020年粮食产量达183.49万吨,较2015年年底增长10.39万吨。

(五)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加快,“一县一业”初具规模。通过农业产业化培育、龙头化带动、品牌化提

升,围绕“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主线,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为抓手,持续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一是产业建设规模不断扩大。2020年水果、蔬菜、花卉、中药材面积分别达301万亩、232万亩、26万亩、125万亩,比2015年增加72万亩、53万亩、10.6万亩、20万亩。二是产业示范效应明显增强。开远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选第三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弥勒市创建为国家级绿色发展先行区,蒙自市、开远市入选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泸西入选特色县。蒙自市引进海升、佳沃、温氏、正邦四大国家级龙头企业,建成草坝万亩现代农业产业园。三是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全州55家企业98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48家企业103个产品获有机产品认证,9家企业9个产品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四是热区开发成效显著。红河县巩固发展芒果、沃柑等干热河谷特色产业25.3万亩。其中:芒果种植11.95万亩,柑橘3.48万亩,产量达15.59万吨,产值5.88亿元。

(六)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深化拓展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组织实施。巩固和扩大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成果,全州13县(市)全部创建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

工作中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每周由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对各县(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度。每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议,通报各县(市)开展工作排名情况,扎实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公厕提质达标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考核成绩全省第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业农村发展存在短板弱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到位。一是全州农业大而不强、大而不精、大而不优的问题突出。高标准基地少。基地化率仅为8.5%,耕地亩均产值3800元,均低于全省平均

水平。二是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生猪价格上下波动。现每公斤猪肉价格由高峰时期的30元左右降至现在的12元左右。少数养殖场建设缓慢，如弥勒新哨温氏种猪场二期项目原计划今年建成投产，现预计要明年下半年才能投产。三是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部分村庄供水保障质量不高，客运站点、千兆光网、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网点等没有实现村级全覆盖。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为56%，低于全省14个百分点。四是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存在差距。2018年，全州农业农村项目资金支出66,864.35万元，仅占全州项目资金的2.84%；2019年，全州农业农村项目资金支出97,602.91万元，占全州项目资金的3.3%；2020年，全州农业农村项目资金支出113,717.71万元，占全州项目资金的3.46%；2021年1—5月，全州农业农村项目资金支出83,788.16万元，占全州项目资金的6.4%。投入比例过低，导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不到位。

(二)巩固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扶贫“志智”双扶工作任重道远。目前，全州录入系统的“两类人员”共25779户109563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16567户73363人、边缘易致贫困户9212户36200人），已消除风险24990户106756人。农村低保对象16.86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0.46万人，共有农村特困人员7823人，不同程度还存在返贫风险。全州村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以上的仅占47.28%，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脱贫人口占全州脱贫总人口的67.28%，扶贫“志智”双扶工作任重道远。

(三)耕地保护任务艰巨，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存在不稳定因素。一是存在部门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现象。据全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整顿统计，全州共摸排乱占耕地建房问题64351个，整改任务艰巨。二是耕地占补平衡工作不均衡。少数县（市）重视不够，重开发、轻管理，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三是生产成本增加、农药农资涨价，部分人员外出务工，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不高，粮食生产受到影响。

(四)农业龙头企业少，比较效益有待提升。一是上规模的龙头企业不多，国家级龙头企业只有1家，省级龙头企业仅82家、占全省9%，亿元以上龙头企

业仅35家、占全省7.5%；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为1.78:1，与全国2.4:1还有较大差距。二是知名品牌少。“三品一标”认证数量348个，仅占全省5.5%，缺乏有影响力的品牌。

(五)农村人居环境仍然存在脏乱差现象，乡村振兴工作有待提质增效。今年，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向农村延伸并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行动已全面铺开，由于资金不到位，导致工作推进滞后、效果不佳，仍然存在脏乱差现象。乡村振兴促进法于4月29日通过，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还有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工作。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乡村振兴促进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二是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要求，坚持用工业化的理念抓农业。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一二三”行动，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发挥北部坝区规模农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南部山区特色农业加快发展。全力打造“百万亩高端稻谷基地、100万亩干热河谷基地、500万亩高端果蔬基地、30万亩高端云花基地、优质畜禽供给基地”5个基地。三是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在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推动全州农业农村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强化规划引领，理顺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规划衔接，注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政策衔接、工作衔接。二是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帮扶工作。三是完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进农村贫困劳动力组织化转移输出，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持续发挥消费扶贫的助推作用。四是织牢织密综合兜底保障网，确保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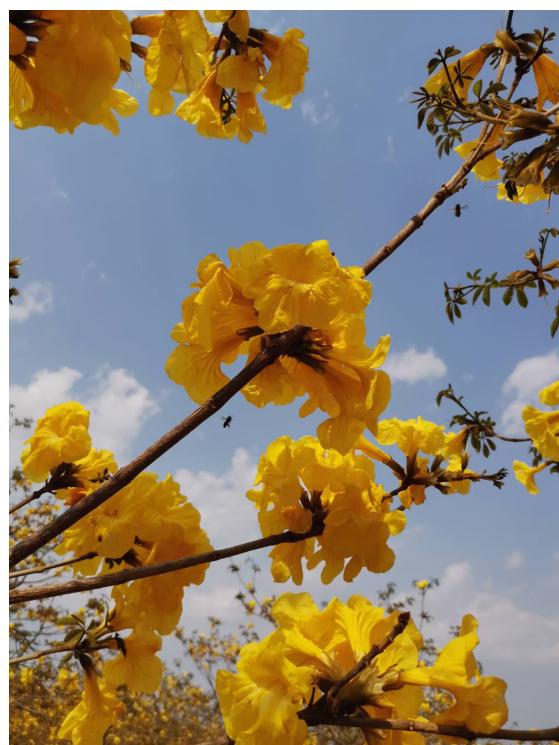
户贫困户脱贫有支撑、致富可持续。加快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以产业兴旺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

(三)守住耕地红线,确保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州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加强国土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种植粮食耕地,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的占补平衡要求。二是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要依法依规管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三是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州县(市)政府要认真履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粮食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各县(市)政府要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共同维护好地区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

(四)做大做强特色农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一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要求,做深做实调查研究。摸清全州农业农村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十四五”规划,完善全州农业农村规划,抓细抓实2021年全州农业农村工作。二是组建工作专班,高位推进全州产业发展工作。要坚持用工业化的理念抓农业,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一二三”行动,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发挥北部坝区规模农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南部山区特色农业加快发展。三是全力打造“百万亩高端稻谷基地、100万亩干热河谷基地、500万亩高端果蔬基地、30万亩高端云花基地、优质畜禽供给基地”5个基地。四是做强大产业,做精小产业。要充分发挥光热条件好,昼夜温差大,雨量充沛,一年四季都可以种植农作物的气候优势。在“早”字上做文章,以早熟葡萄产业为主导,全面推进早熟葡萄、早熟柑橘、早熟蓝莓、优质石榴等特色产业种植。五是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加快构建起以“稻谷、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畜禽”等优势品种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发挥北部坝区规模农

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南部山区特色农业加快发展。持续推进红河谷综合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县(市)要加快实施百万亩干热河谷开发工程,推动荒山荒坡变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力争5年内把红河干热河谷建成全省干热河谷开发示范区。

(五)以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一是结合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二是以实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为抓手,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落实“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要求,大力推行“五小三公一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庄清洁行动。三是切实抓好合作社和农村群众、龙头企业和合作社之间的“双绑”发展,引导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和务工就业,解决村级组织无钱办事的问题。壮大集体经济,助推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为广大群众创造一个宜居宜业的村庄人居环境,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



关于红河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视察组

为推进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陈军副主任分别任组长，部分州人大代表参加的2个视察组，于2021年5月6日至8日，分别赴个旧市、开远市、绿春县、元阳县等4个县（市）就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视察。在此基础上，视察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汇报。现就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成立了由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了《红河州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办法，组织有序，目标明确，高位推进，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作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脱贫攻坚革除陈规陋习和

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坚持“强化领导，强力实施；严把标准，全力推进；全面推动，全面行动；建章立制，常态长效”的工作原则，紧扣全覆盖、补短板、强弱项要求，典型引路营造浓厚氛围，持续加大美丽乡村创建力度，全州“城乡颜值”和百姓“幸福指数”得到双提升。

在2020年度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省级考核中，蒙自市、石屏县、建水县、河口县、屏边县入围获奖。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考核中，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排名全省第一，在全省89个三类县中，石屏县排名第一，泸西县、屏边县进入前十，在全省31个二类县中，个旧市、开远市、蒙自市、建水县、河口县进入全省前十，同时，石屏县还成功入选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开远市成功入选全国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成效明显激励候选县。

二、主要做法及取得成效

(一)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一是“清垃圾”做到裸露垃圾全消除。通过广泛开展城郊结合部垃圾全消除行动,对城、乡、村垃圾堆放点进行拉网式排查,集中力量整治清理城乡积存垃圾堆放点,全面消除裸露垃圾,做到垃圾不见天。全州清理排查城镇建成区裸露垃圾堆放点12508个,清理裸露垃圾15.57万吨;二是“扫厕所”做到公共厕所全达标。坚持“城市综合体”发展理念,以“固卫”“创文”工作带动“7个专项行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与城市品位双提升,持续推进城乡公厕改革,对公厕进行了设施和服务双升级。全州完成新(改)建城市公厕127座,完成率104.96%;完成学校新(改)建厕所1683座,完成率100%;完成村委会行政村公厕改建249座,完成率100%;三是“勤洗手”做到洗手设施全配套。按照“因地制宜、方便实用”的原则,对学校、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公园广场、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内公共场所等8类重点区域洗手设施进行摸底排查,扎实推进“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确保达到公共场所洗手设施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方便使用。全州新建洗手设施4449座,完成率113.90%;四是“净餐馆”做到就餐环境全改善。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明厨亮灶”和“7个达标”要求,强化餐饮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对餐饮集中区、三星级以上宾馆、中型以上餐馆、学校单位

食堂等重点场所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全州共有各类餐饮单位21311户,达标19053户,达标率89.4%;五是“管集市”做到卫生秩序全提升。狠抓市场环境卫生、疫情防控、食品安全、野生动物及活禽交易监管、周边环境、提升改造等6项重点工作,全力改变农贸市场垃圾乱扔、污水乱排、摊点乱设、货物乱摆、周边乱象的“五乱”状况。全州城镇建成区共有农贸市场80个,淘汰取缔3个,整合搬迁2个,巩固规范37个,提升改造29个,新建增加9个,完成率100%;六是“常消毒”做到公共场所全覆盖。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重点,不断强化认识,压实责任,切实把专项行动融入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疫情防控常态化消毒措施取得实效。持续对公众高频接触设施进行消毒,严格落实进出公众场所扫码、测温等工作措施。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智慧城市技术平台,借鉴“常消毒”微信小程序、“随手拍”APP等先进技术手段,随时搜集群众发现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第一时间响应解决问题。全州共有“八类”重点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13796家,完成监督检查13482家,监督检查覆盖率97.72%,完成质量抽检2715家,抽检率56.95%;七是“众参与”做到城乡群众全动员。我州结合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创新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全民健康消费,优化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借鉴省内外消费券发放经验,在全省率先推出发放爱国卫生全民健康消费券1000万元活动,参与爱国卫生知识线上线下活动人数436164人次,带动相关消费648625.27元,鼓励全民参与,成为全省典范。

(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一是规划引领,“四化”联动。围绕“规划”下功夫,绘制乡村发展蓝图,围绕“绿化”下功夫,提升乡村生态颜值,围绕“文化”下功夫,改善乡村精神风貌,围绕“整洁化”下功夫,实现乡村干净宜居;二是党建引领,形成合力。始终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党政领导共同抓的

领导推动机制,通过党委“发动”、支部“推动”、党员“带动”、党群“互动”,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三是创新引领,典型示范。各县市立足实际厘清工作思路,主动探索形成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做法。如:个旧市紧抓农村“厕所革命”不放手,建立“厕所革命”与“脱贫攻坚”联动推进的“4+1”工作模式,做到“专班抓实、基础夯实、措施落实”;蒙自市建立“清洁家园荣誉超市”,以“2343农村家庭环境卫生整治”为基础,采取卫生评比积分,积分兑换物品的方式,取得共建清洁家园新成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不平衡,县市间、城乡间、区域间还有差距。一是城区基础条件优于农村,综合管理水平相对较高,城乡工作推进不平衡、成效有差距;二是部分县市“老城区、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农贸市场周边脏、乱、差”问题、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贴乱画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裸露垃圾清除责任区划分还存在盲点,出现无人管现象。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力度有待加大。一是村庄规划实施和管理不到位,私搭乱建、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等现象禁而未绝;二是部分村寨垃圾收运、处置不规范、不及时,乱扔乱倒垃圾现象仍然存在,河道内漂浮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时有发生。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不够高,生活污水治理短板突出。目前,全州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还有49个乡镇未完成,占42.2%,全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36.8%,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资金不足,严重制约后期运维,部分村庄污水未得到有效管控,乱排乱倒生活污水现象仍然存在。

(三)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机制有待完善。一是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部门还未形成合力,一定程度上存在牵头部门唱独角戏的现象,工作存在盲点盲区,法规震慑效果没有发挥,屡禁不止、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长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县市日常保洁机制停留在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的情况,垃圾清理不及时、日常保洁不到位、洗手设施、公厕未实行专

人管理、损坏的设施设备得不到及时维修更换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部分县市集贸市场和餐饮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常态化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存在应付思想,服务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容易反弹。

(四)经费投入不足。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常态化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我州绝大部分县市财政保障能力有限,经费缺口大,群众自筹能力薄弱,部分县市自然村道路、排污设施、公厕、户厕等建设因投入不足,与硬性指标要求有差距。

(五)宣传发动群众工作有待深化。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群众优势发挥不够,宣传发动群众的方式方法不够深入,重点不突出,效果不明显,健康文明生活的新风尚尚未深入人心,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没有真正实现“家喻户晓、人尽皆知、人人参与”。如绿春县在省、州暗访督查中多次发现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低等问题。

四、视察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重大意义。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具体体现。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以坚定的决心和顽强的毅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统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组织实施,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全社会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坚决彻底改变我州城乡环境卫生落后面貌。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组织领导,实行高位推动,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坚决扛起政治责任,认真

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决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这项重要任务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盯在日常。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责尽责,强化督促指导,积极主动作为,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实施主体、监督部门的职能职责,力求责任任务细化、量化、具体化,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要把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重中之重,聚焦车站、学校、医院、集贸市场、老旧小区以及县城附近的景区景点、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场所和关键部位,紧盯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县城厕所改造提升不到位、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差、规范管理不到位、明码标价不到位、餐馆就餐环境、“明厨亮灶”不达标、卫生防护措施不到位、村庄环卫设施重建轻管、垃圾污水处置不到位、厕所清洁不及时等共性问题,建立限期整改责任清单,切实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解决问题和补齐短板上,坚持目标导向,对照工作标准和考核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压实责任,逐项销号,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坚持结果导向,把握工作节奏,做到过程服从结果、进度服从质量,确保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经得起检验。

(四)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跟踪问效。要组建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督查专班,采取“日常督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加强督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问题解决。建立“每月一调度、每月一督查、每季一通报、每季一约谈”的工作机制,对督查交办事项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不实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通报曝光,以督查交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多措并举,强化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不等不靠,积极想办法、找对策、出主意,在融资方面,积极搭建融资平台,整合资源,扩大融资的规模和途径;在建设方面,积极探索代建制、委托建设、合作建设等多种模式,补齐资金项目短板;在运营方面,要围绕市场化运营的目标,积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实践;在主体作用发挥方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

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投工投劳,参与专项行动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州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州对县市以奖代补政策,坚持“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原则,切实发挥好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

(六)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充分认识环境卫生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从灭死角、标准化、建机制、智慧化等方面下功夫,全面整改消除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死角,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法规制度把前期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机制固定下来,用制度机制管长远、管根本,既要“当下改”更要“长久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和屡改屡犯。要建立工作衔接机制,推动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与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县城建设、乡村振兴等相结合,促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从突击式向常态化转变。

(七)不断创新宣传动员机制,全力营造“众参与”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整合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资源,多角度、全方位、多层次大力宣传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等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普及健康知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努力让人人成为健康第一责任人。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宏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广泛关注。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蒙自市代表团李宾等14名州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州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将“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列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要任务,常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副主任亲自参与制定议案办理和执法检查方案。6月中旬,州人大常委会普绍忠主任、张宏副主任,分别带领由部分州人大代表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对蒙自、建水、元阳、河口四县(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期间,检查组实地查看了相关县(市)公安交警大队、运政管理局、农机监理站、专业运输企业的执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县(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汇报;驻县(市)的16名州人大代表参加了本地的执法检查。6月18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汇报。按照州人大常委会要求,其余县(市)对本区域内执法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上报了执法情况自查报告。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法一条例”公布实施以来,全州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齐抓共管,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全力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总量,

有效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连续五年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总体来看,“一法一条例”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实施,保障了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持续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全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坚持把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参与者法制意识和文明交通素养作为防事故、保安全、促畅通的基础工程和长远战略来抓。通过广开宣传阵地、强化主题宣传、创新宣传形式,迅速在全州掀起“一法一条例”宣传教育热潮,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律意识。

(二)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构建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州、县(市)人民政府相继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动机制,持续强化部门协同共商共研共治,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事故分析研判机制,认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棘手问题。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层层签订责任书,压实部门工作责任。制定出台《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试行)》等系列文件,督促各级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压实州、县(市)、乡镇、村委会及各职能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交通安全大格局。

(三)加强源头监督管理,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州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源头治理。一是强化运输企业联合监管。近三年来,各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共检查2721家单位,督导问题3389个,排查一般隐患5572处,已整改5063处。二是持续清理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紧盯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清零”,按照“车车落实、人人过关”的刚性标准,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和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持续提升。三是加强拖拉机源头监管。州农业农村局与州公安局交警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严厉查处酒后驾驶拖拉机、违法载人、超载、无证驾驶、假牌假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道路通行条件。一是持续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截止2020年底,全州公路通车里程23510.28公里,位居全省前列。各县(市)合理规划建设城市道路,优化路网结构,完善交通配套设施,路网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蒙自市现有车位5694个,新建停车泊位7348个,目前正在建设人民西路红河影剧院片区、红寨片区和州政府行政中心3个立体停车场,城区停车难题逐步缓解。开远市基本实现“村村通”道路100%硬化,城区道路由2004年前的不足80公里增加到现在208公里,十字路口信号灯率由2004年的不足30%提升到90%以上。二是持续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18年以来,省级共下达我州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0378.84公里、补助资金7.26亿元;下达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39座、补助资金0.36亿元;下达农村公路养护里程60557.08公里、补助资金2.8亿元,州、县配套资金共计1.9亿元。目前,全州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全部如期完成。三是持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整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力量,强化路面管控,持续保持对各类重点违法行为查处的高压态势,实现专项整治常态化、违法行为查处常态化、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常态化。

(五)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今年3月,州人民政府出台《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清源”行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各县(市)及有关部门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为

期半年的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清源”行动集中整治,全面排查隐患源头,整治重点隐患,管控重点车辆,查处重点违法行为,全面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目前,“清源”行动正稳步推进。三年多来,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共排查隐患点段1363处,已全部整治完毕,有效消除了各类交通安全风险。

(六)严格执法队伍管理,全面落实便民利民措施。坚持从严治警,实行队伍管理承包制,分层负责,分级管理,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多方筹措资金为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解决实际问题,全州141个派出所交警中队建设得到加强,执法能力和水平有较大提升。公安交管部门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秉承执法为民理念,主动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创新便民利民措施。推行预约办、上门办、超市办、窗口办、下乡办、网上办“六办”工作,切实解决群众的难点问题。推进事故快处快赔,为群众事故处理和理赔最大限度提供便利。全面落实办实事“十项”措施,优质高效服务人民群众。自2021年4月10日起,对七类交通违法实施“提示教育”,对十二类交通违法实施“首违警告”,对严重交通违法依法严查严处,积极回应广大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社会反响良好。

二、主要问题

虽然我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形势严峻。近年来,全州道路交通事故总量较大,其中2018—2020年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含一般程序、简易程序)60360起,死亡1164人,受伤16451人。今年1—5月,河口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00起,造成11人死亡,167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76.3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上升127%,死亡人数上升450%,受伤人数上升108.75%,直接经济损失上升862.98%,充分暴露了我们在事故预防工作方面还存在诸多短板和薄弱环节。随着人、车、路的快速增长,全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形势更加严峻,维护道路平安畅通、护航发展和服务民生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二)执法力量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一是执法

力量严重不足。当前,全州驾驶人拥有量为125.9460万人,机动车保有量为134.1197万辆。全州交通管理民警738人,实际在岗665人,人均管理机动车2012辆,管理驾驶人1892人,管理公路里程35.2公里。现有的执法力量与近年来道路里程不断增加、各类车辆井喷式增长的现实不相适应,正式干警少、执法风险高,加之辅警待遇偏低(目前我州辅警待遇为全省倒数第一)、流动性大,交通管理难以实现全覆盖。二是保障水平低。道路交通管理装备、管控手段和执法车辆等保障水平均不适应交通工作的现实需要。三是管理执法不够规范。工作中还存在重处罚轻教育、重管理轻服务的现象,部分干警执法不规范,以罚代管情况仍然存在。

(三)农村地区源头监管不到位。一是农村面包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三轮摩托车的检验率、注销率普遍较低,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风险。二是摩托车严重违法肇事较为突出。今年以来,河口县因涉及摩托车的道路交通事故98起,占事故总数的24.50%,占死亡人数的63.63%,占受伤人数的51.49%,占财产损失总数的16.43%。三是拖拉机源头监管难。元阳县拖拉机在册数336台,其中办理年检175辆,年检率仅为52.5%,逾期未检、未报废现象较为突出。山区乡村拖拉机人货混装、违规载人,超重、超高、超宽、超长的变型拖拉机违法运输等问题突出,肇事隐患大。

(四)全社会道路交通文明意识安全意识还未完全形成。“一法一条例”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针对性、有效性不够,有的交通参与者遵法守法意识不强,无视交通法律法规,不按通行规则行车走路。机动车驾驶人存在争道强行、随意加塞、违法停车、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存在闯红灯、走机动车道、逆向行驶,行人闯红灯、乱穿行等行为时有发生。少数交通参与者在面对公安交警的严格管理时,有强烈的抵触情绪,甚至谩骂、恶意投诉、攻击执勤交警。农村群众缺乏自我保护意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较为突出。

(五)电动车管理难问题突出。当前,电动自行车普遍超速、超重,无牌无证、非法载人、逆向行驶、闯红灯、骑快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对超标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的车型认定无明确规定,缺乏强制

性标准和源头监管的规范,在质量安全、销售追溯、路权设置等方面管理存在不足,对非法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查处缺乏有效手段,给交通秩序管理带来了极大影响,给群众安全出行埋下了严重隐患。

(六)部分法律规定执行不到位。一是公共停车泊位布局少、不够合理,没有充分考虑群众生活、办事需要,“秒贴罚单”比较普遍,群众意见较大。二是部分路段限速及测速取证设备设置不科学,存在限速值偏低、“断崖式”降速预先警示不足等情况,甚至有的限速测速标识遮挡污损,造成识别困难。三是部分信号灯、交通标线、隔离栅栏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信号灯配时不合理,压实线罚款过多。四是执法不够规范,时宽时严,执法随意,高限罚款扣分,重罚轻管。五是经费保障不足。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不到位,部分县(市)政府存在交通管理经费财政预算与罚款收入挂钩的问题。

三、检查意见

道路交通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民生福祉,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执法为民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进一步全面贯彻实施好“一法一条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州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营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强化监督管理,压紧压实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以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抓手,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一手抓突出问题整治,一手抓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全州各级政府对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州、县(市)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执法效能。在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权重。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责任机制。严格执行交通安全责任清单、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联合督查和约谈、定期考核内部安全管理等制度,着力推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公路客运、旅游客

运和危化品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按照履职负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州、县(市)人大常委会要对“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确保“一法一条例”在本行政区域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二)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增强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结合“八五”普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运用“两微一端”定期向广大交通参与者推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宣传内容,依法公开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定点宣传、精准宣传,扩大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把驾驶员和学生作为宣传教育的重点,突出宣传教育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延伸,着力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一方面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处罚案件时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以提高行政处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另一方面要大力发挥学校的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在中小学生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遵法守法意识,以此带动提升家长交通安全意识,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抓住关键环节,强化交通配套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抓住滇南中心城市、美丽县城、特色集镇建设机遇,加大对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列入政府投资项目,保证每年的道路交通投入。科学合理制定区域道路规划,特别是公安交警部门要全程参与,真正做到交通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使用。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机制,在制定道路、商业场所、大型建筑规划时,认真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完善道路交通标识标线等安全设施,对损毁、故障的标识标志、信号灯等设施及时更新维护,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进度,科学合理规划路边停车泊位,以缓解停车难问题。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养护资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农村道路安全、通畅水平。

(四)坚持综合施策,切实解决当前执法执勤突出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贯彻实施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当前,

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要切实发挥好交安委的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二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既要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也要正确处理交通安全与方便出行的关系,力求做出的各类处罚决定合理、合情、合法,让广大人民群众理解。三要严格依法办事,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六条“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标准”的规定,杜绝行政乱作为现象,认真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保障的问题。四要继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厉打击酒驾毒驾、超载超速、闯红灯、无证驾驶等严重危害交通安全行为。五要认真开展道路限速及测速取证设备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改道路限速值过低、测速设备设置不当、限速标志缺失和遮挡污损、测速提示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防止逐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发生。六要依法严管危化品运输车辆,抓好运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七要加强电动车、超标车辆和违规行驶的整治力度,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五)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和执法水平。继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守人民情怀,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切实加强道路交通管理队伍建设。一要着力扭转执法工作中“重处罚轻教育,重管制轻服务”的现象,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执法理念,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努力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各种利民便民措施落实到执法工作中。二要加强干警队伍管理,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公安交警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交警依法执法的能力水平。合理确定辅警配比并把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适当提高辅警工资待遇,解决辅警后顾之忧,稳定辅警队伍。三要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增加警力和装备,充实执法力量,提高装备水平。同时要加大“互联网+”及科技手段的应用,充分集成现有资源,着力打造智慧交通工程,提高交通管理服务水平和指挥能力,以有效缓解人员不足、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 军

为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陈军副主任担任组长,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州卫健委相关人员和部分州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5月19日至25日,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了个旧、开远、弥勒、河口等四个县(市),同时委托其他县(市)自查并上报检查材料。5月24日上午,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座谈会,专题听取州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关于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的

汇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红河州总人口447.84万,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68.5万,占总人口15.3%;65岁及以上人口45.99万,占总人口10.27%;100周岁以上老年人267人,标志着红河州全面进入老龄化社会。

(一)加强领导,为法律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近年来,州、县(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认真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各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老龄工作委员会,对标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层层分解任务,压实压细工作责任。把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下发了《红河州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6〕67号)、《红河州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红政发〔2018〕50号)、《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8〕45号)等文件,为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加快老龄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按照民政部及省民政厅对福彩公益金提出的新要求,将55%的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事业。2021年下达第一批次州本



级福彩公益金1841.54万元,其中1223.04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占下达资金的66.41%。

(二)加强宣传,发挥普法教育导向作用。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七五”普法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在“老年节”、春节、敬老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老年健康宣传周”期间组织宣传,通过深入集市、乡镇、村社,面对面咨询,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大力宣传老年人法律法规。录制了老年人权益保障专题片《心系老年情暖南疆》,在《南疆老年》杂志原文刊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在全州先后开展“孝敬老人好儿女”、“孝敬老人好儿媳”、“文明幸福家庭”、老年人维权案例宣传等活动,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普法教育引向深入。各级领导每年春节、“敬老月”期间,到敬老院、贫困高龄老人、百岁老人家走访慰问,引导社会逐步形成尊敬老人、关爱老人、赡养老人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政策,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老年人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全面落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持续提高,建档立卡农村贫困老年人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90%,养老金实现社会化发放、按时发放。逐步提高高龄老人健康长寿补助,年满80岁至99周岁每人每月40元提高到2020年50元,年满100周岁的每人每月250元提高到2020年的300元。落实老年人持优待证享受免费进公园、公厕,减免门诊普通挂号费等相关政策优待。各县(市)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老年人优待证办证窗口。近3年来,全州累计办理老年人优待证12.5万本。全州各类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给予老年人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蒙自市修订完善了“老年人乘坐公交车补贴办法”,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进一步得到落实。2019年至2020年先后在屏边、泸西、绿春3个县的4个乡镇实施“关爱失能老人·共享生命尊严”公益项目,对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每月给予一定的补助。以建设“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为抓手,构建老年人学习充电新平台,满足老年人的学习需求,充实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每年为老年人免费常规体检1次,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为签约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等健康管理服务。截至2020年12月,全州65周岁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33.12万人,健康管理率达70.5%。全州设老年病医院1个,9个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有18个设立老年病科,占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的46.2%。

(四)服务养老,努力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州初步构建了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



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州累计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454个,设有床位5710张,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六助”服务。按照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政府主导、邻里互助的原则,加大对经济困难和生活无着落老年人救助、供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养老机构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州有农村敬老院76所、城市公办养老机构25所、民办养老机构30所,设置养老床位15253张。其中:护理型床位3703张,占运营床位11815张的31.34%。

(五)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对养老的支撑。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开远、弥勒两市作为云南省首批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在原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原有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

资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医养结合进社区、进家庭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截至2020年12月，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从事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有19家，其中：蒙自5家、个旧1家、开远8家、弥勒2家、石屏2家、河口1家；总床位5134张，其中：医疗床位2388张，护理床位2746张。全州77个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了服务协议，医疗卫生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不仅为养老提供了支撑条件，还成为我州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宜居城市的亮点，吸引了一批省外老人到我州养老居住。

(六)智慧助老，促进老年人融入社会。进一步完善“健康码”管理，对老年人不使用、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群体，采取识读身份证件、出示健康纸质证明、出示“通信行程卡”、亲友代办或一人绑定多人健康码等替代措施。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重点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社交通讯、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鼓励亲友、村(居)委会、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帮助。培育壮大为老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在交通出行、医疗卫生、金融服务、政务便民、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服务场所增设志愿服务岗，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广泛深入宣传老年人防网络诈骗知识，增强老年人风险防范意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老年工作体制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形势要求不相适应。一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思维不够，对人口老龄化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认识不充分，从制度设计、政策支撑、经费保障、老年资源开发等方面系统推进老年工作发展老龄事业有待加强；二是机构改革后老年工作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老龄委的组织协调职能尚未充分发挥，涉老工作部门协调配合不够，部门间整合力量形成合力需要加强；三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乡镇没有配备专职老年工作人员，老龄工作大多依托老年人协会开展。

(二)学习宣传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一是存在法律法规宣传不深不广不持续现象，宣传时间主要集中

在“老年节”，教育过多依靠摆摊设点、散发宣传资料，宣传方式过于单调、缺乏吸引力，宣传效果不明显。二是存在法律宣传盲区，部分老年人对自己的合法权益、优抚政策不了解，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养老服务设施投入不足。按标准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工作差距大，尤其是老旧小区，多数没有用于养老服务房屋。受场地、人员、资金等因素制约，大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项目不多、服务功能不全、服务水平不高、服务能力不强。目前开展的养老服务项目多数只是提供日常送餐、看护、打扫卫生等基础性服务。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滞后，扶持政策不够明确，影响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的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等待、观望现象。

(四)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不够到位。子女不赡养老人、遗弃老人、打骂老人和子女截留养老金、高龄津贴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针对老年人的直销、传销、电信网络诈骗事件时有发生。

(五)养老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家庭小型化、少子化，“空巢”、独居老人不断增多，家庭赡养功能不断弱化，老年人渴望子女亲情慰藉、社会价值认同等的需求尚未得到满足。同时，养老服务市场化、消费需求多样化，失能失智照护需求刚性化，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三、检查意见

人口老龄化是世界性问题，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影响深刻持久。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与人口老龄化相适应老年工作体制。要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长期战略任务，进一步贯彻实施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建立健全老龄工作机制，构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行政，部门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要把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对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等提出明确要求。要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要研究制定老龄工作的“责任清单”,科学分析和研判全州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明确老龄事业发展的重点、目标和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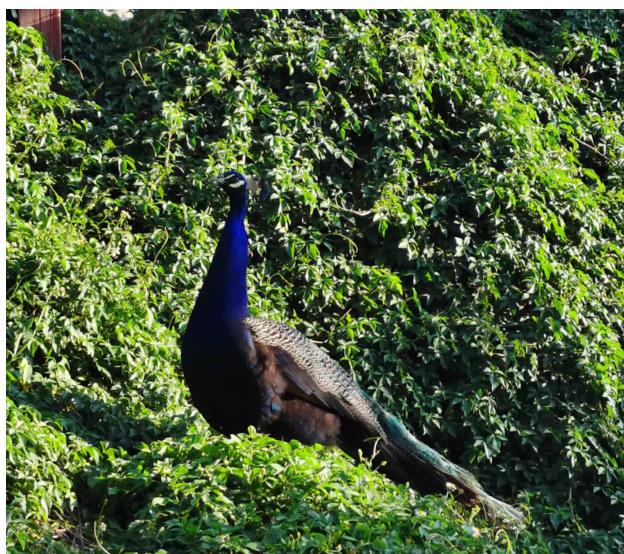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构建养老服务体系。要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必要保障。要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康支撑体系,发展老龄产业,推动各领域各行业适老化转型升级。完善和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业在用地、税收、金融、财政、政府补贴等方面政策优惠,推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民营养老等多种形式共同发展的机构养老服务,实行志愿者公益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方式。

(三)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20平方米以上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采取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逐步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二是提高养老服务水平,积极构建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模式,切实加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满足老年人需求,建立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开展居家护理服务,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提供更丰富的平台。四是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五是制定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要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

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课程,培养专业的养老服务人员。

(四)进一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要加强家庭建设,教育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照料老年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要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老年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五)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为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进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要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要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要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汤卫东

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的贯彻落实,推动全州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分别由普绍忠主任、汤卫东副主任任组长和部分州人大代表组成的两个执法检查组,对全州贯彻实施《劳动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分别赴蒙自、石屏、红河、屏边4个县(市)进行实地检查,通过走访、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等形式,现场查看了企业(公司)职工生产生活环境,重点了解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实施、社会保险福利、促进就业等情况。其他9个县(市)提供了书面检查材料。6月3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现将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检查情况

自1995年《劳动法》颁布实施以来,州人民政府始终把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管理、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争议、劳动用工管理等作为贯彻落实劳动法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形成了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劳动法》在我州得到了有效贯彻,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和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劳动双方的法治意识。一是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广泛宣传,深入到乡(镇)、

村委会(社区)及企业开展宣传,二是在政府门户网站、红河人才网、红河人社APP、红河人社微信公众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原文和政策解读,广泛利用网络媒体强化宣传效果。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了劳动者依法维权和用工部门依法用工的意识。

(二)加强服务保障,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抓劳动用工规范管理,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登记备案,与全省同步建立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系统,全面详细实时收集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掌握各类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签订的动态情况。二是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执行严格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完善治理欠薪长效机制。执行标准日工作制度,在全州分2类地区执行1500元和1350元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三是抓女职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保护,调整劳动关系,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四是处理好劳动争议仲裁,三年来全州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142件,涉及劳动者4365人,调解结案3147件,仲裁裁决879件,仲裁裁决率为100%。五是抓实职业培训,近三年来,累计支付技能培训提升资金6669.94万元,对12.95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三)多措并举,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三年来,州人民政府加大就业工作力度。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促进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制定多个文件,出台多项



措施,扩大了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空间,有力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二是全面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发放了9638.09万社保险补贴金,推广“一金三保”劳务输出模式,推进农村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三是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沪滇、粤滇扶贫劳务协作,在疫情期间,组织“点对点”劳务包车1000余辆车次,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到省外返岗就业3.24万人。三年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6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8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1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内(实际为3.71%)。确保全州就业形势稳定向好,促进就业大局稳定。

(四)加强执法监察,推动劳动者依法维权。一是与13县(市)政府签订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求各县(市)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二是不间断开展劳动执法网络年审、执法年审,处置社保、就业、职业培训等领域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大对欠薪案件的查处力度。三年来,全州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动检查用人单位7556个,随机抽查用人单位219个,涉及劳动者15.4万余人,为2637名农民工追讨到被拖欠的工资4349.84万元。对恶意拖欠农民工的企业依法列入欠薪“黑名单”,对发生重大欠薪案件的违法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立案并依法查处,开展劳动执法监察,起到了很好的震慑效果,推动了劳动者依法维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劳动法》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在建筑、轻工、服装、洗车、餐

饮服务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中小型非公有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

(一)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从检查情况看,一是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不到20%,个体经济组织的签订率更低。二是签订期限短,一些用人单位为规避法定义务,不愿与劳动者签订长期合同。大部分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劳动合同短期化倾向明显。三是有的用人单位滥用劳动合同试用期,试用期过后就不续用,以此盘剥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许多劳动合同虽然有劳动报酬的条款,但没有写明具体数额,有的仅规定劳动者的义务和用人单位的权利,有的甚至规定“生老病死都与企业无关”、“发生事故企业不负任何责任”等违法条款。有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与劳动者协商,甚至让劳动者在空白合同上签字。

(二)最低工资等保障制度没有得到全面执行。一些企业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个旧、开远、蒙自、弥勒执行2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1500元,其他县(市)1350元,但检查中发现,蒙自等北部县(市)保安人员工资也有低于1300元的,多数职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些企业随意调高劳动定额、降低计件单价,工人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定额任务,变相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有的休息休假时间得不到落实,劳动安全得不到保障,女职工和未成年职工权益得不到保障,有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被通知回单位上班的情况。

(三)拖欠工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些地方随意克扣和拖欠劳动者工资的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一些政府性工程项目,政府拖欠企业工程款,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普遍存在,一些国有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建筑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还很突出,有的企业前清后欠,有的企业用学生实习代替就业,轮换使用实习生,变向减少工资支出,有的企业主甚至把欠薪当作谋利手段,拖欠后恶意逃匿。从到州级信访部门信访的情况看,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较多,讨薪、拖欠农民工工资占信访事项的69.5%,不少企业没有根据企业效益和当

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提高职工工资，甚至有些效益好的企业也把最低工资作为工资支付标准，加之多数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没有建立工会，职工很难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致使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增长缓慢，难以分享企业效益增长的成果。

(四)劳动条件差超时加班现象比较普遍。相当一部分企业违反劳动法规定，要求劳动者超时加班，并且不付加班工资，特别是一些生产季节性强、突击任务多的企业，劳动者每日工作长达十几个小时；采取“三班运转”，劳动者休息时间得不到落实。一些企业设备陈旧、作业环境差，劳动者直接受粉尘、噪音、高温甚至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工伤事故经常发生，职业病危害严重。一些企业不执行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像云南(红河)广众工程咨询公司在招聘时注明男士优先的条件，有的女职工在孕、产、哺乳期被企业解雇或者不发工资。

(五)社会保险费拖欠问题突出。目前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人群主要是国有、集体单位职工，大量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没有参保，大多数进城务工人员也难以按现行制度参保。社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难以有效发挥互济功能，全州异地转移手续不便，进城务工人员参保积极性不高。一些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或采取瞒报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的方式少缴社会保险费，截止2021年5月，全州累计拖欠保险费5.4亿元，其中拖欠上千万元以上企业就有13户，最多的蒙自矿冶、路桥二公司2户企业拖欠均在4500万元以上。

(六)劳动保障监察执行不到位。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力量不足，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存在宽松软现象，劳动处理周期长，效率低，有的县(市)仅能对投诉举报的案件进行查处，没有建立有效地防范机制；对已经查处的案件惩处力度不够，达不到震慑违法用人单位的目的。而且目前实行的“一调一裁两审”(一调解一仲裁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审)制度，如果走完全部程序的期限，需要一年以上。劳动争议不能得到及时解决，直接影响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的还引发了一些群体纠纷、集体上访事件。

上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在市场主体多

元化、用工形式多样化、劳动关系复杂化的新形势下造成的。有的县(市)和有关部门对贯彻实施劳动法认识不到位、工作不适应，有的县(市)和部门领导不能正确认识维护劳动者权益与发展经济的关系，甚至把牺牲劳动者权益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还有一些地方对劳动保障执法设置障碍，有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劳动者比较冷漠，没有正确履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有关部门对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和必要的对策措施，有些制度、措施和工作方式不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新型劳动关系的需要，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对规模以下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资分配，对各类劳动者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方式、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基本情况底数不清。

三、检查意见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营造贯彻实施劳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劳动法的普法宣传教育，通过宣传教育，使劳动法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劳务市场，营造人人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劳动者、用人单位的法治意识，引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劳动者能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严格规范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精神，执行好法律。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实施。各县(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办事，加大法律的实施力度，严厉惩处各种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大对欠薪单位的惩处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调整劳动关系，促进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定额标准的管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的劳动定额标准，督促企业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严肃查处迫使劳动者超时加班、违反最低工资标

准、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严厉查处拒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用人单位。同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督促企业在效益增长的同时提高劳动者工资。要研究制定从根本上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有效制度。要监控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劳动法有效实施。

(三)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依据。要把签订劳动合同作为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要在全州范围内推行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登记制度。明确用人单位是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主体,不签订劳动合同就是违法行为。建议州人民政府开展一次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摸清底数,采取有效措施,用1-2年时间实现各类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积极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同时,有关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适用于不同行业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明确用人单位对劳动条件、劳动内容、工资报酬、职业危害的告知等法定义务,指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内容规范的劳动合同。加强研究劳务派遣用工等新情况,及时出台规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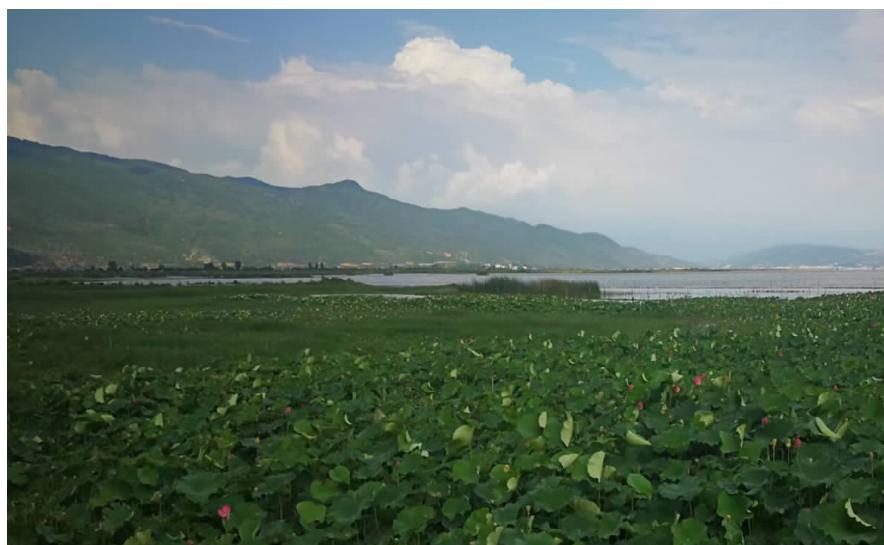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劳动法有效贯彻实施。

劳动保障监察是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纠正各种违法行为的重要手段。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和完善日常监察制度,定期不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和相关部门要对限制劳动保障监察的做法进行一次清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坚决制止,责令改正。对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决定的用人单位,市场监管部门一律不得通过年检。有关部

门要加大职业卫生监督,督促用人单位改善劳动条件,严格遵守国家对工时、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的有关规定。要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力度,建立县(市)、部门行业性为主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探索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调解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形式。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缩短争议处理时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仲裁队伍建设,健全机构,充实力量,强化手段,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要增进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在完善职工维权机制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五)加大经费投入,为劳动法全面贯彻实施创造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将劳动法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促进就业、保险费收缴、技能培训、劳动力转移、劳动监察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劳动法全面贯彻落实。

(六)持续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解决好就业问题,关系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要深入贯彻“四个不摘”的要求精神,认真总结脱贫攻坚中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持政策,通过扶持政策的落实保障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建立完善机制,加大就业工作的力度,强化技能培训,努力促进和稳定农村劳动就业,发挥劳动法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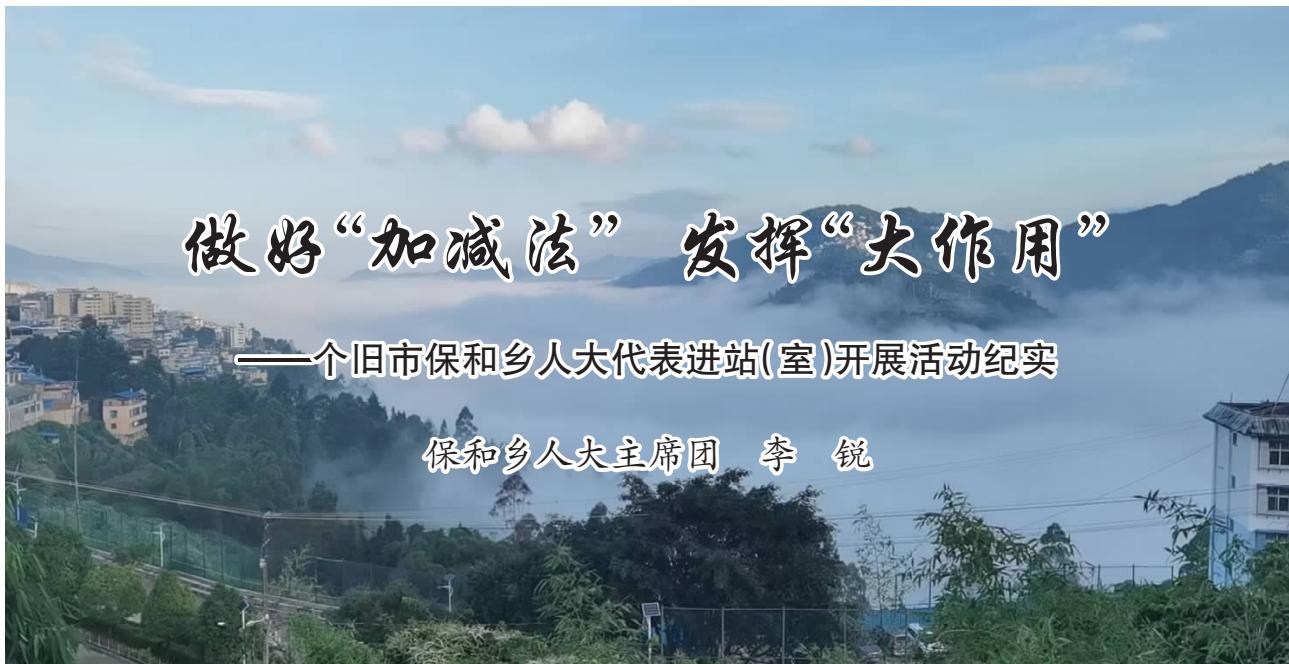
老厂镇对门山村委会现有市人大代表1名和镇人大代表7名,通过打造“1”个示范点,搭建“2”个平台,发挥“3”个作用,切实增强人大代表进联络室开展活动实效。

标准化建设,打造“1”个示范点。按照“七有”标准,在对门山村人大代表联络室提升改造中加入彝族文化等设计元素,达到主题鲜明和文化传承的效果。通过开展州市两级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制度建设实践创新联系点、示范点提升建设,为联络室配置电视、电脑等电子设备,进一步提升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

规范化活动,搭建“2”个平台。强化联络室规范化管理和使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重点学习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及人大相关知识14次,开展履职经验交流10次,以联络室为依托,着力搭建代表学习交流和履职活动的有效平台。

立体化服务,发挥“3”个作用。一是发挥联络室接待选民功能作用。确定每月15日为代表接待日,由代表接待选民,收集民情民意和建议,并将代表接待

选民安排、代表联络方式、走访监督等内容全部公开,累计开展接待选民活动20次,接待选民60余人,实现选民反映问题“不出村”,选民提出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第三产业发展等一批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有意见到代表联络室找代表反映”逐渐成为群众反映诉求的一种“新常态”。二是发挥联络室监督履职载体作用。在联络室集中公示人大代表信息,人大代表在履职活动中主动亮明身份,组织开展对门山村选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活动,教育并引导人大代表主动接受选民监督和评议,实现履职监督全覆盖。1名市人大代表和7名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经过民主评议,选民对代表的满意率均为100%。三是发挥联络室收集社情民意作用。通过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提升人居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等系列主题活动,人大代表深入村组、企业、学校开展走访调研12次,提出意见、建议24条,解决实际问题20个。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以“莲花山旅游资源综合利用”为主题的专题调研,提出整合阴山片区旅游资源,依托玻璃栈道持续引爆阴山旅游,打造莲花山旅游新风向等建议,助推乡村振兴行动计划落地生根。



近年来,保和乡人大主席团紧紧围绕“1234”工作思路,以人大代表活动阵地为载体,创新发展基层人大工作,做好“加减法”,下足“建管用”真功夫,充分发挥活动阵地“大作用”。

“加”出新气象。一是实施“互联网+人大工作”。在标准化建设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的基础上,与电信公司合作开发“代表工作信息平台”系统,连接“保和乡人大代表工作站”和“木花果人大代表联络室”,实现“互联互通”,打破以往代表小组活动的空间界线,畅通信息沟通渠道,丰富代表学习交流和服务群众模式。二是提高站(室)使用率。对保和乡“人大代表工作站”进行升级改造,功能布局更加合理,地方特色更加突出,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已成为代表学习培训、接待选民、联系群众、召开会议、收集社情民意和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等工作的重要平台。2017年以来共计开展学习培训94次,接待代表(选民)480余人次,评议部门7个,解决代表(选民)困难和问题38件。

“减”去旧风貌。一是开展“清理行

动”。针对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部分设施陈旧、制度落后、乱堆乱放等问题,由乡人大主席团牵头进行全面整改清理,打造干净、整洁、规范的活动阵地。二是减去“繁文缛节”,在站(室)使用中,破除繁文缛节,转变工作作风,坚持“长会短开、真言实办、联系实际”的工作原则,让人大代表工作站(联络室)成为代表(选民)能来、爱来、想来的“连心桥”和“温馨家”。



一杯清茶沁人心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担当作为，助力打好“绿色食品牌”纪实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白世光

元阳有悠久的茶叶生产历史。20世纪40年代，中外植物专家在元阳县东、西两座观音山自然保护区腹地一带发现了集中连片的野生古茶树。茂密的原始森林，形成了天然的绿色水库，滋润着野生古茶树，独特的地理位置，造就了野生古茶茶树良好的生长环境，茶树长势好，茶叶品质优。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茶、有机茶、健康茶”品牌，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元阳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要打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要求”，通过把茶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列入年度重点监督议题，实地调查研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推动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打好“绿色食品牌”列入人大重点监督议题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高质量发展，聚焦元阳发展目标定位，推动人大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心而行，以推动全县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好“绿色食品牌”作为人大工作的重点，列入《元阳县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成立专题调研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元任调研组组长，刘天勇副主任为副组长，县人大教科委、社会建设委相关人员以及部分县人大代表为成员，专题调研全县茶叶产业发展情况，坚持正确监

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力推动全县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地调查研究 察看茶叶产业发展现状

今年3月以来，调研组采取实地察看、走访茶农、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方式，先后深入普洱茶成化中心（元阳仓）、茗皓茶厂和新街、牛角寨、沙拉托、黄草岭、小新街、嘎娘等乡镇，了解全县茶叶产业的发展条件和现状。认真思考当前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茶叶品质、提升科技含量、臻选精品茶叶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存在的瓶颈。特别是对如何扭转产业挖掘程度不深、企业匮乏产品自信、科技含量不足、产品深加工附加值低、市场认知度低、缺乏区域性品牌企业龙头、资金投入不足、宣传推介力度不够、域外销售网络小、市场占有份额小等现实困难、问题进行深入思考，专题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交相关部门办理。

专题召开座谈会 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

5月12日，调研组召集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人，县茶叶技术推广站全体干部职工，茗皓茶厂、新街水卜龙茶厂、良心寨梯田故事茶厂、欧乐茶

厂、沙拉托精制茶厂、小新街乡云南省甘润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品冠茶厂、涌鑫茶厂、普洱茶成化中心(元阳仓)等茶企负责人,专题召开座谈会。听取各茶厂厂长、农科局班子成员、茶技站技术员茶叶生产情况、品种加工情况、市场营销等情况汇报,收集到了“以无公害茶叶基地建设为基础、以科技和体制创新为动力、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目,实施‘绿色茶、有机茶、健康茶’的茶业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形象,走‘市场化、规范化、产业化、规模化’的经营之路”等意见建议。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出谋划策描绘发展蓝图

5月19日,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关于发展茶叶产业打好“绿色食品品牌”情况的专题调查报告》。针对老茶园管理不到位、新茶园建设标准低、优良品种推广面积小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一是加强基地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制定优惠扶持政策,加大茶叶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加大新建茶园发展力度,做到科学规划,高标准种植,统一优良品种,建设示范样板带动全县茶叶产业发展;二是推行茶园改良,扩大有机茶园规模。采取改良低效茶园、改良土壤、推广良种、完善设施等措施,在茶园周围营造防护林和灌木丛等植被保护屏障,构建茶园绿色复合生态系统,提升茶园绿色生产能力。在绿色茶园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地环境、生产条件、经营主体意愿等,合理确定有机茶园建设区域。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有效控制病虫害,替代化学农药使用。鼓励扩大绿肥种植,使用农家肥、有机肥,培肥地力,替代化学肥料使用。建立有机茶严格管理机制,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升。同时,鼓励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官方质量认证和管理,确保茶产品质量安全;三是培养龙头企业,整合品牌资源。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科学管理,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塑造企业自信,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意识,积极申请对元阳县境内野生古茶树的原产地保护和商标注册,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重点解决目前品牌杂乱、贴牌现象严重的问题,努力打造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上叫得响

的品牌;四是加快产品研发,搞好精深加工。强化行政管理,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大茶叶专业技术人才招考招聘和校企合作力度,更好地服务茶产业,研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着手搞好茶食品、茶饮品、茶用品、茶药品的开发研究,加大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力度,尽快生产出自己的产品并拓宽海内外市场,提高产业的整体效益。在保持传统生产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紧盯市场,尽快开发多茶类生产,市场需要什么,就开发、生产什么;五是发展茶业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加大对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扶持与培育力度,促进形成“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一体化经营新机制,促使茶产业从分散的小农经济向合作组织经济转变。加强种植户、加工销售企业和科研机构之间的横向联合,结成利益共同体,共同开拓市场,着力提高茶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和整体竞争力;六是挖掘文化资源,着力打造茶文化。充分利用元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的优势,大力发展茶文化产业,拉长产业链条,不断满足人们文化休闲娱乐的需求。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建设茶艺馆和观光茶园,积极开展茶事活动、茶艺表演,传播茶文化、普及茶知识、拉动茶消费等活动,推动全县茶叶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沈瑛，云南建水人，中共党员，建水县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委员，建水县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医师，医院党委书记。她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呼吸内科)学科带头人，建水县优秀人才，首届“建水县县管专家”，云南省“模范优秀医师”，“红河州州管专家”，首届“红河州医学学科带头人”，“云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是省内、州内外医疗行业中有较大影响的专家。从医30年，她始终秉持医者仁心，用真心和汗水铸就着自己的“梦”，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忆初心”源于儿时的“梦”

60年代出生的沈瑛，永远忘不了儿时自己定下

的“梦想”，在公共卫生资源和医疗水平缺乏的年代，她目睹了邻里乡亲因“发热”不治身亡的悲剧，让她萌生了“长大后自己要成为一名医生”的梦想。就这样，沿着儿时的梦想，沈瑛毅然走上了学医、从医之路。1989年毕业于昆明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的她，听从内心的志愿，坚决地选择了临床工作，主攻呼吸内科，作为未来的职业方向，弹指间，已从事呼吸内科临床工作30年。30年来，这种想法一直没变！30年很长，长到足以让她忘记自己救助过多少病人，长到“青丝”变“白雪”；30年很短，短到30年只做了一件事——救死扶伤，短到刚参加工作时的事还历历在目，短到自己励志拼搏的誓言还铭记于心。1989年她第一次跟随老师到乡下出诊，所到的病人家，低矮倾斜黑暗的土墙房，煤油灯光照射下的家中看不到一件值钱的家具，患者在屋子一角的木板床上睡着，嘴巴张得大大的，远远就能听到他的喘气声。这是一名肺部感染患者，因看不起病，已经卧床很久。沈瑛和老师在称不上“床”的木板上，帮病人做了前期检查后，将病人送到了医院。这是她第一次出诊，也是她内心最刺痛的一次，在眼泪中她告诫自己“要尽自己所能救助更多的病人”。事实如此，30年来，沈瑛一直秉承着“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在她的眼里病人没有穷富之分，医术却有天壤之别。就这样，有一个信念让她选择坚定；有一份操守让她选择奉献；有一股力量让她三十年如一日钟情医疗事业……

“悟初心”不忘来时的“路”

尽管已经担任医院的党委书记，但她依旧坚守在临床一线。从懵懂的女孩到医学院，从初出茅庐到行业领军，30年的职业生涯，沈瑛医生的每一步都迈得坚定而从容。30年来，诊治的病人不低于15万人次，创下了无一例差错、无一例投诉、无一例纠纷的记录，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奉献担当要有真本事。同时，沈瑛带领的团队先后开展新技术和项目研发近20项，走在了全省县级医院前列，达到了州内领先水平，填补了县内空白。在沈瑛团队的共同努力下，经过18年的专科建设和发展，建水县人民医院呼

吸内科被评为“云南省省级重点专科”，全国基层医院慢性气道疾病管理示范单位，国家规范化建设优秀单位，成为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呼吸内科联盟专科，西南呼吸介入联盟理事单位。在为单位赢得满满荣誉的同时，沈瑛在呼吸疾病治疗界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昆明、上海、重庆等好几家知名医院都向她抛来了“橄榄枝”，高薪聘请她到他们医院工作，但都被她一一拒绝了。“走的再远不能忘记来时的路，是建水县人民医院培养了自己，这里需要我，我不能忘本。”在沈瑛团队的努力下，现在的建水县人民医院呼吸道疾病的诊治率显著提高，在为呼吸科疑难病例诊治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搭建了平台的同时，大大缩短了患者住院时间，降低了医疗费用，得到了群众公认和广大同行们的认可，这正是沈瑛想留下的最佳诠释。

“践初心”牢记自身的“责”

作为党员、人大代表，她始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日常的工作中，她总是把“选择题”留给别人，把“必做题”留给自己。在从医30年的时间里，她对家人、家庭、孩子亏欠太多，节假日沈瑛几乎没有陪伴家人。她热心公益事业，每年组织医疗专家义诊10余次，到卫生院进行专题学术讲座5次以上，送医送药

的足迹遍及红河大地，在2008年玉树大地震及2009年、2012年“共产党员抗旱先锋行动中”，慷慨解囊，积极为灾区捐款捐物，赢得了职工、患者和社会的好评。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作为参与过2003年非典型肺炎防控的老兵，她主动挑起县医疗救治专家组和医院专家组组长的重担，带领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预案，成立了防控领导小组和诊疗专家组，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等迅速组成并投入使用，最短时间内构建起从医院排查、阻断传染源，到病例救治、防控指导、健康宣教全流程全闭环的疫情防控机制。带动全院40余名党员干部递交请战书，主动申请到抗疫一线，先后组织专家组共排查新冠肺炎疑似患者48人，确诊1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全年完成核酸检测13000余人次，为建水县实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双清零”、医务人员零感染作出了积极贡献，推动疫情防控工作向常态化转变。医院被评为云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红河州“最美巾帼奋斗集体”，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这就是基层人大代表——沈瑛，她始终秉持医者仁心，大爱无疆，不辱使命，无怨无悔地践行着自己还患者以健康的人生追求和梦想，用实际行动实践着自己的信念与人生价值，用最好的成绩来回报每一份信任、每一份赞誉！



人民群众的好村官 人大代表的好榜样

——记元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罗华

元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白世光

罗华，哈尼族，今年47岁，呼山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的元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他用勤劳的汗水浇灌这片热区的红土地，播下了全村各族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希望；他组织全村党员、村组干部，带领全村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运用科技发展乡村经济；他带领全村群众发展乡村致富产业，推动农民就业创业，积极教育引导全村群众既“富口袋”又“富脑袋”，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美好生活。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时代风采。

致富不忘深情养育的故乡热土，致富不忘朝夕相处的父老乡亲。生在农村长在农村的他，立志为父老乡亲分担一份压力，减轻一份负担，贡献一份力量——这就是罗华，一位哈尼族儿子的肺腑之言。一位企业单位的骨干人才面对全村群众，舍弃了优异的条件和稳定的工作。为了建设家乡，开始了他艰难的奋斗历程。

呼山村委会位于元阳西北面，红河南岸上，介于红河与排沙河之间，较为狭长的独立山梁，地势平坦开阔，是一块热区资源丰富的红土地。最高海拔1040米，最低海拔250米。距南沙镇政府12公里，呼山村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来自本县高寒山区以及部分山体滑坡、公益事业征用等原因失缺田地的贫困群众，由逢春岭、嘎娘、马街等11个乡镇700多个自然村组成的异地扶贫搬迁村，辖团结、呼山、幸福三个自然村11个村民小组，居住着哈尼、彝、汉、瑶、苗等7种民族，全村国土面积5.15平方公里，耕地总面积18916.21亩，人均耕地4.45亩，全村共905户4253人。

一、弘扬传统美德，促进民族团结

呼山是多民族聚居的一个新农村，来自全县11个乡镇700多个自然村有7种民族。全村各民族团结首先要建好一个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依存的平台。于是，罗华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好文化活动室，想方设法配齐音响设备以及文艺表演器材。定期开展“团结、发展、和谐”为主题的文艺活动。弘扬传统美德，传承传统文化，丰富全村群众的文化生活，努力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

(一)讲好民族故事，传承传统文化。民族文化是民族的精神灵魂，传统文化是民族的文化结晶。定期开展各民族文化交流，汲取各民族文化的精华。在元阳开展《哈尼古歌》演出的契机，邀请哈尼族文化传承人，讲述《诺玛阿美》故事。听哈尼族先辈“昂玛”，饱经沧桑的自然灾害之苦，带领全族，在“诺玛阿美”(“华阳黑水”今四川大渡河流域一带)进行山河改造，开垦田地，建家立业。水田种植稻谷，山地种植瓜果。“昂玛”在原有的基础上，不断总结自然变化规律，不断总结农耕经验，不断完善以德为先、以孝为道、以和为贵、以善为荣、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优良传统。让子孙后代从小接受“思想教育”、“道德教育”、“物候学”等，从小养成“礼貌待人”、“尊老爱幼”以及学习“自然科学”的良好习惯。进而，诺玛阿美户数发展到数千户，人口发展到数万人。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鼎盛时期，最早出现了一个“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风文明”的哈尼族村，哈尼族称历史上的第一个哈尼族文明村。从此，哈尼族人民建立“昂玛”文化，作为自然科学的哲学，成为农耕生产的《百科全

书》。诺玛阿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辉煌历史，成为哈尼族人民口传心记的《励志继传史书》。如今，哈尼族人民一直延续着“团结、民主、和谐”的朴实生活，男婚女嫁全村同庆，老人过世，全村操办，一家有难，全村支援。全村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年轻人言老年之事、解老年之忧、传老年之情、做老年之友等。在呼山用这样的方式讲述各民族的故事，传承各民族的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团结。

(二)开展文艺活动，丰富精神生活。全村不分男女老少，踊跃参与文艺活动。以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家庭小品演出比赛”、“道德演讲比赛”、“古诗词背诵比赛”、“民族舞蹈比赛”等，激发村民的兴趣爱好，丰富村民的精神生活，树立村民的人生志向，展示村民的各种才华，借助自己村子的小舞台展示自己的大智慧。创新管理方式，创设积极向上的村风、家风奖励制度，不断涌现更多的文明家庭、文明村寨，创建文明社会，建设文明乡村。

开发民族文化是呼山的特色所在、优势所在、潜力所在，把民族文化的优势转化为呼山发展的动力。罗华为了呼山的长远发展，正在着手规划，提高各村文艺队伍的整体素质，专门聘请专家，指导和培训各村文艺队伍，规范舞蹈动作，配制舞蹈乐曲，升级舞蹈版本，打好创建民族团结示范村的基础。

村民邓文开说：“罗华当选县人大代表后，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建好村活动室后我们可以查看资料学习，搭好彩钢瓦后我们可以在球场上健康活动，修好排水管道后再也不积生活污水，打好卫生路面后街道更加美化。”

二、一心为民谋发展，尽职尽责解民忧

呼山村地处红河谷干热地段，虽然已有供水总管处和配套水利设施，但是由于库存水量小等因素，供不上全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严重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制约了全村的经济发展。

罗华忠实履行代表职责，为全村群众排忧解难。他抓住元阳西水东送建设水利工程的契机，闭会期间提出了《幸福村水库建设》的建议、《甘蔗山水库建设》的建议，这些建议得到了县委的高度重视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人大也将其列为人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件。

水引上呼山，从增益寨水库至烂衙门引水工程建设，设计灌溉面积2.39万亩，工程总投资42648.97万元。工程由取水坝、引水总管、蓄水工程(五家寨水库、幸福村水库、甘蔗山水库)、供水干管等4部分组成。于2017年9月17日开工建设，2020年12月25日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甘蔗山水库建设，现场办公，现场开工，关切地回应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贯彻落实“民有所呼，党有所应”的民生工程，让群众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如火如荼的建设现场，工程车往来穿梭，挖掘机不停地舞动巨铲，机声隆隆，焊花飞溅，辉映着乡村跨越发展的光彩，涌动着建设乡村的热潮，彰显着建设美丽乡村气势磅礴发展的势头。

幸福村水库、甘蔗山水库的竣工，加快了呼山现代农业蓬勃发展，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荒山变成金银山，村庄变成花果村。

村民李德荣说：“罗华当选县人大代表后，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解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不够用的问题。现在，生活用水拉到家门口，干旱季节也不用到处找水了，庄稼地里也拉通水，用滴管浇灌庄稼。”

三、培植特色产业，群众增产增收

一个地方要致富，关键是靠发展产业。呼山村委会长期以来靠种植甘蔗、玉米等传统产业，仅仅能维持基本生活。为了发展产业，寻找致富路子，罗华根据呼山地势平坦、土壤肥沃、雨水充沛等优势，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发展目标，描绘呼山的发展蓝图。建设水果示范基地，加快产学研协同发展，引进良种良苗，培养技术人才，培植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群众增产增收。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选准适合的产业，规划各种产业发展千亩。由原来种植的甘蔗、木薯、玉米等各种传统产业，调整为种植芒果、枇杷、香蕉等万亩果园，培植支柱产业，打造成元阳水果供应基地，拓宽群众致富的增收渠道。

(一)培植特色产业，积极引进良种。为了培植荔枝、芒果、枇杷、葡萄等特色产业，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争取扶持项目资金，引进良种良苗，建设示范基地。在示范中各种果树长势良好，果色泽、果质优，水

果上市供不应求，村民看到了水果产业发展的良好前景。做通群众思想工作，规模化连片开发。

(二)科学种植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专门邀请专家，现场培训果树科学种植管理，现场指导果树嫁接技术、防范病虫害措施等。经过定期培训，不断地涌现出本土科技人才。

如今“家家懂技术，人人会嫁接”的新局面，推动了水果产业的快速发展，形成了呼山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村民朱不来说：“罗华当选县人大代表后，积极向上级争取扶持项目资金，发放给我们枇杷苗、芒果苗，推广产业，如今，我们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过。”

四、兴修产业道路，打开致富大门

一个地方要发展，关键是靠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奔小康，关键在农村；农村奔小康，基础在交通。

为了打开全村群众致富大门，罗华发动全村群众挖通了100多公里的产业道路。路挖通了，下雨天运输车仍然进不来，农产品运不出去，为了解决农产品运输畅通的问题，他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争取资金，经过多年的建设，产业道路基本硬化。与此同时，罗华积极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入村道路扩宽的情况，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原来3.5米的入村道路扩宽成7.5米，大车能够顺利开进村，解决了群众最揪心的事、烦心的事。

挖通的是路，竖起的是碑，连接的是心，通达的是富。

公路通，百业兴。如今，庄稼地里运输车进得来，出得去。各个村庄各种车辆行得通，走得畅。出门踏上硬化路，抬脚上车轻快多。四通八达产业路，水果客商纷纷来。如今的呼山，村村有产业，户户有收入，全村群众致富奔小康的道路越走越宽广。

五、打造特色村庄，吸引外地客商

呼山村，按照元阳“一村、一品、一乡、一镇”的旅游发展总体布局。呼山发挥多民族聚居和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开发民族文化，打造民族文化旅游村。与此同时，把呼山多民族文化的优势转化为呼山发展的动力。村内建立卫生保洁员队伍，打造绿化景观街道，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等亮化设施，实现村内主街道夜晚照明。同时，规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卫生

管理长效机制，推行“门前五包责任制”，采取每户村民按月缴纳一定的卫生费，聘请六名卫生保洁监督员，负责对村内卫生的管理，使村庄保持干净、整洁、优美的环境。

如今的呼山变成了远近闻名的花果村，呈现出村庄绿化、道路净化、庭院美化、村容靓化，不断地吸引外来客商，成为外来商人投资的理想圣地。

2017年下半年，众创公司在呼山投入生产，一号水库周边土地流转400多亩。其中有200多亩的鱼苗孵化基地，村集体经济入股100万，村集体每年分红5%。集装箱鱼苗孵化基地，村集体经济入股100万，村集体每年分红7%。温氏富坤牧业公司养猪厂在呼山投入生产，土地流转500多亩，每年两次出栏20000头猪。贫困户以借贷方式入股，3年每年每户分红450元。

2020年，温氏强林畜牧公司在呼山投入生产。土地流转300多亩，每年两次出栏15000头猪。种植、培育荔枝、樱桃等种植培训公司在呼山投入生产。土地流转300亩，培育基地、各种水果种植技术知识教学基地等。

2021年，无花果种植公司来呼山投资，正在建设中。罗华带领村里的带头人、明白人、部分农户去考察无花果基地，回来后现在已土地流转300多亩。涉及60多户村民，采取P+P+P模式发展。

村民高有亮说：“我家土地流转后，有了固定的收入，现在不种地了，我去附近的地方打工，子女在公司里上班。”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是对当选代表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确认的手段，也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工作的法定条件。法律性较强而且意义重大。然而长期以来，对代表资格疏于审查的现象较为普遍。有的认为，届初对代表资格审查很麻烦，要审查代表选举全过程的各个环节是否都符合法律规定，有那么多的选区、那么多的程序，会前就那点有限的时间哪能审得清楚；对于届中例会前的代表资格审查则认为很简单，原有代表总数减去迁出的、死亡的、辞职的、罢免的、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再加上补选的，就是应出席会议的代表数。这两种认识导致一个后果：简单“加”“减”，粗略审查。具体表现在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三个薄弱环节，亟待着力加强。

一是对换届选举当选代表当选合法性的审查是一本“糊涂账”，多为“囫囵吞枣”式地确认代表资格有效。对此，应将审查“触角”向前伸展，融入代表选举的全过程，以减轻后期审查的压力。以往对换届选举当选代表当选合法性的审查缺乏主动性，有时仅对有违法投诉的问题查一查。其实，选举过程中：1、代表候选人的提出、确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2、候选人是否具备选民资格；3、候选人名额是否符合法定差额比例；4、参加投票的选民是否符合法定人数；5、获得赞成票是否符合法定当选票数；6、选民自主投票、委托他人投票、流动票箱投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7、计票是否合法有效。这七项应作为重点审查内容。既要做到有投诉必调查，更要充分发挥各级选举机构主动指导、监督、服务功能，把主动审查与被动审查结合起来，把全程审查与会前审查结合起来，把选举工作职能部门检查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结合起来，真正让审查成为一本明白账。

二是对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代表资格终止的审查是一本“马虎账”，多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式的不了了之。对此，应严格执行制度，一视同仁地依法对待，对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代表资格的终止绝不姑息迁就。代表法规定代表资格终

代表资格审查的 薄弱环节及对策

王鸿任

止的七种情形：1、迁出或调离的；2、辞职被接受的；3、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4、被罢免的；5、丧失国籍的；6、被剥夺政治权利的；7、丧失行为能力的。其中六种情形执行到位的情况是好的，唯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大会议的代表资格的终止，失之过宽，马虎了事。每当审查这种情形的代表资格时，扯皮现象就出来了：这个说托某某捎口信请假了，那个说打电话给某某讲过了，涉及人又说“真的说过了。”似乎就不属于“未经批准”了。其实须确有正当理由，在会前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请假报告，而且要经过批准才可缺席会议。即代表法规定的：“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规定请假。”而不是像上述那样“说过了”就行了。要建立严格的参会代表登记制度，对未经批准的缺席者实名公布，并谈话告诫。对因此需要终止代表资格的要执行到位，不可迁就。

三是对补选代表当选合法性的审查是一本“空头账”，多为“免检”式地确认代表资格有效。对此，负有职责的工作部门不能因为量小而不为，更不能因为事涉领导干部而失语，应当依法补选、一视同仁。届中补选代表，尤其是补选县、乡人大代表，数量很少，多数情况下是一个选区补选1名代表。而且常常是因为县、乡领导干部工作调动，补选新调入的领导同志为代表。布置补选事宜之后，就几乎再无人问津。选区说补选当选了，谁都不会有丝毫的怀疑。可往往选区没有进行任何补选工作，补选成了一本“空头账”。其实，对补选代表程序合法性的审查同样是很重要的，其审查重点：1、补选代表的选区或选举单位代表名额是否空缺；2、选民是否进行了核对登记；3、实行差额选举还是等额选举，是否经选民讨论确定；4、候选人是否经过选民协商确定并在投票前公布；5、是否有挤占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现象；6、参选人数、当选票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7、补选结果是否及时公布。细致地将这些环节一一审查清楚，再确认补选代表的资格是否有效，就可以有效地杜绝“空头”补选的问题了。

立足本职 率先垂范 奋力推进新时代建水人大工作新局面

建水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自恒

历史昭示未来，沧桑成就正道。一百年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实践证明了我们党是一个坚持科学武装、先进性特征鲜明的党，是一个一切为了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是一个经得住各种考验、不断成熟自信的党。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和省州县党委决策部署，回顾总结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以来机关各项党建工作。

一、筑牢思想根基，永葆党员政治本色

一份承诺，一颗初心，一生信仰。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和政治本色。近几年来，我们开展了“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教育”等主题教育以及给党员过政治生日等一系列活动，多次组织党员重温党的誓言，目的就是促进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锤炼党性修养，拧紧思想上的总开关，更好地担当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

(一) 强化党性意识。学习党史，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中国共产党从诞生至今，走过了100年的光辉历程。我们党探索救国真理、开辟民族独立和民族振兴道路，不断发展壮大、以实际行动和辉煌业绩赢得人民群众拥护。我们党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相结合，相继创立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这些一脉相承的光辉思想指引下，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气势恢宏的现代化建设，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百年奋斗，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航天科技就是其中一个生动缩影，从天问一号开启火星探测，到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全面开通；从嫦娥五号实现地外天体采样返回，到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与天和核心舱成功对接，航天科技取得的成就极大地鼓舞了中国人民的自信心、自豪感。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实现历史性跨越，10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以自己的勤劳、



坚韧、智慧创造了世界经济发展史上令人赞叹的“中国奇迹”。

(二)加强党性教育。以党性修养为根,争当党员先锋模范。党性修养是党员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建设,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相继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党性教育,历久弥新,与时俱进,不可能一劳永逸。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性教育、弘扬优良作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党员干部想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就必须自觉认真地接受党性教育,用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和自我提高。同时,党性教育也是新形势新任务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提出的紧迫的现实课题,我们要彻底改变党性教育书本化、程式化、单一化导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与形势发展滞后、被动的局面,尤其是领导干部更要自觉增强党性意识,杜绝一切背离党性的思想和行为。

(三)提升党性修养。党员干部要自觉加强学习和实践,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学习,不断增强党性修养。首先要在强化《党章》意识中加强党性修养。《党章》是党的整体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党员干部要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经常对照《党章》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才能不断增强党性,才能严守党的纪律。其次要在自觉践行宗旨中加强党性修养。党员干部要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才能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才能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二、强化党建引领,展现人大担当作为

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人大工作要牢牢抓住这一根本遵循,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地方人大机关党建工作,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一)以党建引领学习教育常态化。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立足机关实际,持续抓好机关党支部学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学习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制度,严格落实“各级书记抓宣传、一切工作到支部、‘三会一课’全覆盖”的要求,抓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组织开展读书班、专题党课、先进典型现身讲等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云岭先锋”“智慧党建”等学习平台,组织党员干部网络线上培训,让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百年历史,深刻感悟党的初心使命。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务求入心入脑、学深悟透,做到党的理论每创新一步,武装头脑就跟进一步,理论水平就前进一步,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以党建提升机关服务效能。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州、县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及中国共产党建水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深刻领会把握其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持续抓好人大机关效能建设,着力创建模范机关。立足人大工作职能,围绕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协调做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评议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以及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视察活动、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

作,依法高效行使人大职权,全力推动县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深入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人大机关特点,立足本职工作和党员所能,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列出为民服务清单,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每名党员要为身边群众至少办1件实事好事,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要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心用情用力协调做好为群众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社会治安、来信来访等民生问题。我们将关注县政府十件惠民便民实事,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抓好落实,更好取信于民;我们将把今年人代会确定的14件重点建议督办工作作为人大机关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认真细化督办方案,确定督办领导和委室,明确办理时限,督出办理成效,真正把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事情落地见效;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积极开展社区“双报到”活动,组织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到报到社区共建共学、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树立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三)以党建强化机关作风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安排之中,重视源头预防,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切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己不正,焉能正人”,我们要从领导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既要守住法律红线,又要守住道德底线,绝不触碰党纪与制度的“高压线”和公与私的“警戒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要切实树牢拒腐、防变、自律的道德防线,以淡泊之心对待名利,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利,以实际行动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同志。

三、勇于担当作为,锤炼先锋模范队伍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团队不能没有先锋。党的百年,无数榜样激励我们前行,前有抗日英雄杨靖宇、刘胡兰,现有抗疫英雄终南山、张文宏等等,还有我们各个岗位上默默奉献的党员,他们就是我们的先锋和英雄。我们要以榜样为向导,培养和壮大我们的先锋模范队伍。

(一)激发培养党员干部担当精神。担当是一种

品行、一份责任、一种能力,也是检验一个共产党员合格与否的重要标志。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对照党章这面镜子,对照合格党员这一标尺,真正把党的性质、宗旨、作风,转化为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和具体成效。一是坚定信仰,勤于担当。要时时处处提醒自己,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觉悟上高于群众,行动上领先于群众,积极主动、奋发有为、勇于向前。二是锤炼党性,敢于担当。特别是面对问题矛盾,要有敢于向前的底气;面对危机失误,要有敢于承担的胆气;面对歪风邪气,要有敢于亮剑的豪气,也就是要做到关键时刻能站得出来、危急时刻能冲得上去。三是奋发有为,善于担当。既要敢作为,更要善作为,要开阔思路、开阔视野,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善于在形势严峻、困难复杂的情况下打开局面、开展工作、解决问题。

(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一是带头学习提高。党员干部要带头进行专业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做理论学习的先锋,做业务工作的标杆。二是带头争创佳绩。党员干部要带头做好本职工作,创造一流业绩,争当工作模范,争做行业表率。三是带头服务群众。党员干部要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四是带头遵纪守法。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五是带头弘扬正气。党员干部要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弘扬正气,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同志们,回首往昔,我们倍感骄傲和自豪;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和希望!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上,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建水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多维融入、两城协同、三产融合、城乡共兴”的工作思路,为聚力建设“千年古城·紫陶之都·乡愁建水”不懈努力。



学习《重庆谈判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有感

个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姚 莎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我采取自学方式对《中国共产党简史》第四章之《重庆谈判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内容进行了认真学习,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感悟和收获:

一、深刻了解和认识重庆谈判对争取和平的重要意义

无论我们走的多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饱受日本侵略之苦的中国人民终于迎来了胜利的曙光,但战斗非但没有结束,反而变得更加激烈。为避免内战、争取和平,1945年8月29日至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政府在重庆进行了为期43天的和平谈判,史称重庆谈判。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重庆谈判对和平建国的重要意义:一是重庆谈判的举行和双十协定的签订,表明国民党方面承认了中共的地位,承认了各党派的会议,使中国共产党关于和平建设新中国的政治主张被全国人民所了解,从而推动了全国和平民主运动的发展;二是实现政治民主化、党派平等合法,最后为党和人民争取了暂时的和平。谈判的成功既是中国共产党的胜利,也是人民力量的胜利,是我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人民至上的具体体现。

二、深刻感受和领会革命领袖为人民争取和平

大无畏的高风亮节和敢于担当的革命精神

“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摘自清·顾炎武《日知录·正始》)重庆谈判就是一场鸿门宴。蒋介石在积极备战的同时,不得不表示愿与中共进行和平谈判。基于对和平的真诚愿望和对局势的清醒认识,党中央认为,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是必要的,即使是暂时的和平局面,也应该积极争取。毛主席理想信念坚定,敢于深入虎穴,谈判应对自如,最终国共双方签署《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毛主席为了人民、为了和平不顾个人安危,迎难而上敢于担当的革命气节让人敬佩。革命领袖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作为新时代的共产党员,更应该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自觉以优秀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讲规矩守纪律,时刻做到自省自重自律,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困难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挑战危机敢于挺身而出。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在实际工作中,党员领导干部要有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同事共同干事创业,只有实干、苦干、巧干,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才能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进而推动地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事业发展进步。



三、深刻树牢和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信仰和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理想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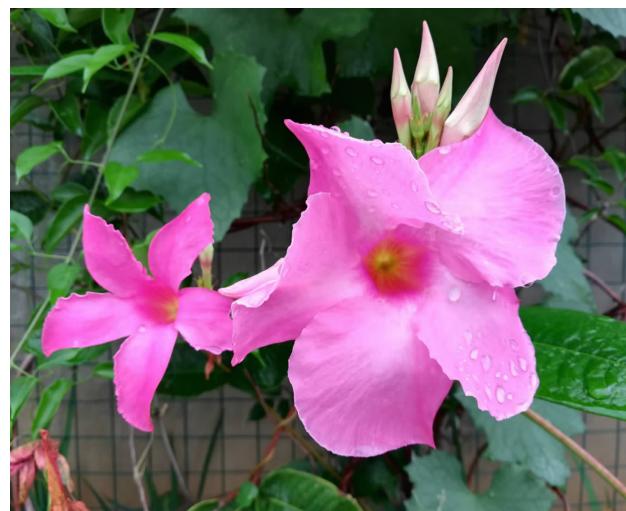
“任重而道远者，不择地而息”（摘自汉代典籍《韩诗外传》）。寓意志向远大、投身伟业的人，不会在事业未竟之时停下脚步、选择安逸的生活。重温建党100年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我们不难发现，无论是战火硝烟的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稳定的改革开放时期，党始终坚定地认为，“必须依靠自己手里的力量，行动指导上的正确，党内兄弟一样的团结和对人民有良好的关系，才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才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的基础”。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局起步之年，重庆谈判的成功经验告诉我们，“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真正强大的力量来自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只有依靠人民，坚持走群众路线，才能确保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稳步推进。大道至简，行稳致远。如今，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和地方发展新机遇新挑战新任务，我们每一位共产党员都必须自觉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素质能力，通过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立足本职岗位，坚持实事求是和问题导向的工作原则，求同存异，去伪求真。不忘初心方得始终。要保持清醒头脑，激扬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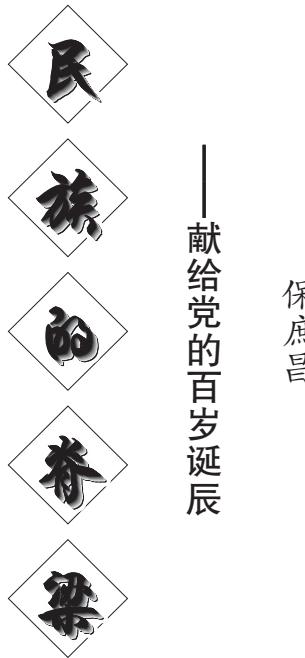
斗精神，防止精神懈怠，杜绝裹足不前，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越是环境复杂，我们越是要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推向深入。

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树牢“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理

念，大力弘扬“红河奔腾、奋勇争先”精神，进一步增强推动发展的使命感和紧迫感，把服务和改善民生作为最大的责任，积极回应民生诉求，采取视察、调研、评议等方式监督政府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认真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使“以民为本”工作成果真正实现与民共享。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我将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为加快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个旧作出应有的贡献！





对中国现代史略知一二的人就都知道，1840年以后的中国，曾经怎样地遭受了帝国主义列强的践踏和蹂躏，中华民族，是怎样地深陷水深火热中度日如年。只是到了那一天，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终于在世界的东方站立起来，并且昂首挺胸，按照自己决定的方向大步流星地前进，迅猛地建设和发展自己的新生活！

然而，世事变幻，风云莫测，我们国家尚处于立足未稳，犹如襁褓中的婴儿的时候，不甘失败的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列强们便穷凶极恶地发动了侵朝战争，战火迅速地燃烧到了我国东北边境，意欲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之中。在强盗们擂门打户的时刻，国家毅然决然派出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开展了艰苦卓绝的抗美援朝战争，粉碎了帝国主义者们的美梦，保卫了祖国的安宁。

此后的历史进程中，诸如62年的中印边境保卫战，珍宝岛的保卫战，西沙群岛保卫战、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等等，凡是对我领土图谋不轨者，均受到迎头痛击，战而胜之，中国共产党以铁的事实宣告：中国人民是不可惹的！以至于后来的香港，澳门的顺利回归，彰显了这种力量，这种豪迈的底气所在！

回想清朝晚期，人家几门大炮就把大门轰开，强盗们一拥而入，整个国家千疮百孔；国民党当政期间，蒋介石重拥800万军队，配以精良的美式武装，日本人长驱直入，使他焦头烂额，东逃西躲，连首都也从南京搬到重庆。

鲜明的对比使我们得到一个结论，新中国有着一副钢浇铁铸的脊梁，听一听人民心中的那首歌，有了共产党，才有新中国，人民的心声清楚地表明这样一个事实，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的脊梁。由于党的宗旨是以人民的利益为中心，这就从根本上把中华民族紧密地团结起来，形成巨大的历史洪流，所向披靡，势不可挡。

正是这个党，带领人民经过血雨腥风洗礼，艰苦奋战28年，夺取了政权，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深重压迫，中华民族才站立起来，人民才真正成为了国家的主人。

正是这个党，带领人民在旧中国一穷二白的烂摊子上恢复和发展生产，在短短的72年中，使国家总体经济实力迅速上升为世界第二！

正是这个党，带领人民发动农村挖穷根，扫贫困大决战，2020年实现全国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对全球减贫贡献率超过70%，为世界做出光辉示范！

正是这个党，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性疯狂爆发的时刻，敏锐机智，巧谋善断，带领人民在短时之内进行成功防治，并保持了国家经济持续增长，为世界做出榜样！

正是这个党，带领人民坚决惩治腐败，清除毒瘤，增强国家机体健康，保持生命活力，保持前进动力。

正是这个党，带领人民进行果断的扫黑除恶社会治理，铲除污泥浊水，保持人民生产生活的清净和安宁。

试问能在中国担当强国安邦者之大任者，舍此其谁？！这个党对于中华民族来说，功高堪比喜马拉雅，恩广宛若万顷汪洋！历史，让中华大地诞生了这个党，中华民族，选择了这个党，实在是一种幸运！值此欢庆中国共产党百岁诞辰之际，作为一个公民，我深深地沉浸在无比的幸福和欢乐之中；作为一名40年党龄的老党员，有幸见证和参与了这一路的风雨兼程，我感到光荣和自豪！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公布施行座谈会召开

5月8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公布施行座谈会在建水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普绍忠指出,建水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州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为推进依法护城,我州于1996年制定了《条例》,并在2003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为适应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新形势,解决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面临的新问题,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新修订的《条例》将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

普绍忠强调,要充分认识修订《条例》的目的意义,此次《条例》修订是适应文化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是解决保护管理面临新问题的需要,是确保法制统一新要求的需要;要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此次修订改变了文本体例、调整了保护范围、强化了保护责任、明确了保护对象、细化了保护措施、突出了传承利用、规范了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要扎实推进新修订《条例》的宣传和实施,要搞好宣传教育,通过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要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通过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条例落实,切实发挥《条例》在保护建水历史文化名城、推进文化遗产传承、促进建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主持座谈会,副州长何民就《条例》宣传施行提出要求,建水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社区、企业代表等作发言。

普绍忠率队视察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近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视察组到开远、个旧对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进行视察。他强调,压紧压实责任,强弱项补短板,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全面改善城乡人

居环境。

视察组到开远市黑泥地社区、仁者村、凤凰生态公园,个旧市人民医院、客运站、新冠农贸市场等地进行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州、市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要求上来,高标准、严要求、常态化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要压紧压实责任,圆满完成“7个专项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在巩固集中整治成果的基础上,聚焦重点难点,紧盯年度目标,全力做好城乡卫生死角治理,确保全州巩固创卫目标任务完成;要强弱项补短板,抓紧抓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整治重点,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全面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要多措并举,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力度,千方百计补齐项目短板,切实发挥好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要加强宣传发动,大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行动、人人参与共建美丽家园浓厚氛围。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率第二视察组到绿春、元阳视察。
(红河日报 李宁)

孙广益率队督察开远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5月7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督察组到开远市对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察,详细了解开远市坚决落实革命性举措做好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方案编制情况。

督察组实地察看了三角海、泸江、南洞河等地,详细了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认为开远市对河(湖)长制工作高度重视、制度完善、措施有力,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孙广益指出,云南省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会议和州委常委会第168次会议对河(湖)长制工作作出了新的安排部署,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开远市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红河州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坚决落实革命性举措做好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方案编制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早谋划,科学规划,组织专班,做到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方案,在“退、减、调、治、管”措施上下足功夫,切实抓好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把河(湖)长制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全面完成河(湖)长制工作目标和任务。

孙广益强调,一要以成功申报全省美丽河湖为契机,坚持目标导向、过程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补齐工作短板,巩固河湖长整治工作已取得的成果,争当先进典型,切实发挥出在全州各县(市)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二要紧紧围绕“退、减、调、治、管”五字方针,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对“规划、退耕、补偿、监管、治理、宣传”等日常工作的力度,确保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三要创新工作机制,整合监管人员力量,加大河湖保护治理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和治理能力水平。四要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能作用,紧盯再建的三角海开发项目,加强各方协调,提供政策要素保障,分门别类做好指导工作,加快工程项目进度,为整体提升河湖治理工程奠定坚实基础。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州委书记洪正华走访州人大常委会机关

5月10日上午,州委书记洪正华走访州人大常委会机关,与州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作汇报。

洪正华对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人大工作是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人大依法履职的特点和优势,有利于动员全州各族人民以主人翁姿态谱写好中国梦红河篇章,有利于保证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高效协调运转,有利于增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进步、边防巩固、边疆安宁和社会和谐稳定。

洪正华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

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发挥好人大立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能作用,进一步聚焦我州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改善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全面强化监督,不断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走访中,洪正华还参观了州人大常委会陈列室,了解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展历程。

州委副书记王刚,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崔同富,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吴世雄陪同走访。

(州人大办 周维勤)

向从科到弥勒市开展重点建议专题调研

为认真做好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关于规范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建议》(第0271号建议)办理工作,5月8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州级相关部门,到弥勒市开展重点建议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到弥勒市东山镇实地查看集镇区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处理设施建设、保洁收费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情况汇报。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以及州人大代表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向从科强调,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之一,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重要抓手,反应了人们群众的意愿和呼声。牵头办理单位和有关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两高”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提高站位抓落实,加强调查研究促落实,直面问题抓落实,积极创新抓落实,瞄准目标抓落实,以重点带全面,按照时限要求,高标准完成重

点建议办理工作。

(州人大环资委 李健琳)

州人大农委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

经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51次主任会议研究，按照“对口联系，适当调剂”的原则，近日，州人大农委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涉及农业农村发展的67件建议进行督办。州人大农委主任委员田黎明主持会议，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三家承办单位参加会议。

会上，承办单位汇报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以及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田黎明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表示肯定。他指出，提出建议是人大代表法定职权，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具体体现。保障代表提出建议权利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也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题中之义。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对于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化解各类矛盾，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他强调，各承办单位要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人民至上的高度，深刻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办理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州人大农委 李芍郿)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固边守边法治化建设工作

5月10日至12日，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对固边守边法治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州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座谈会。州委常委、副市长李繁杰作汇报。

李繁杰表示，我州通过健全完善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工作机制，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责任，深入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筑牢边境安全稳定屏障。

普绍忠建议，要加强边境地区基层政权建设、基

层党组织建设，筑牢固边守边政治基础；要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固边守边工作水平；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固边守边的能力；要增加经费投入，确保固边守边工作有效开展；要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固边守边良好社会氛围；要健全完善法律法规，提高依法固边守边的水平；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固固边守边基层力量。

调研组表示，红河州高度重视边境管控、边疆治理工作，通过创新工作举措、出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推动边疆治理的法治化水平。调研组希望我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固边守边法治意识，健全基层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边境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加大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推动边境社区经济社会发展。会前，调研组到河口、石屏进行了调研。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主持召开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5月12日下午，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在蒙自举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红河州边境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职业教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饮水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红河州高速公路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立法回头看”情况的报告。

普绍忠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守初心、担使命，以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督办为契机，全心全意、尽职尽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要主动对标对表，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依法履职，高质量

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孙广益到元阳县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题调研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到元阳县新街镇大瓦遮村委会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专题调研,红河州公路局党委书记陆小丰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孙广益听取了元阳县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体推进情况的汇报,对元阳县在脱贫攻坚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在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所做的有益探索给予了充分肯定。

孙广益指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过渡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和战略任务,特别是大瓦遮村委会要巩固好脱贫成效,做到学政策、悟政策、用政策,早规划、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重点要在壮大集体经济上下足功夫,大力发展生姜种植、稻鱼鸭综合养殖、芭蕉芋种植等新兴产业,激发群众发家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确保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孙广益强调,一要大力发展战略。发展特色产业是实现农村富裕、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要坚持系统思维,大力发展战略特色产业,有效解决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二要完善工作机制。聚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立足发展形势需要,不断完善、创新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细化政策措施,明确今后工作的考核导向和工作任务,全面、细致、精准推动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三要争取上级支持。主动加强与上级工作的沟通对接,争取实施的项目被纳入到上级的总体规划之中,特别是要积极争取上级的资金支持,

确保顺利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陈军率队开展文旅融合发展工作专题调研

为加快推进红河州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我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率队到开远、建水、石屏、弥勒4个县(市)对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先后到弥勒市东风韵小镇、甸溪河融创文旅项目点、锦屏山、红河水乡国际汽摩赛道项目点,开远市知花小镇、南正街历史文化街区,建水县朱家花园、文庙、学政考棚,石屏县铁路博物馆、异龙湖规划展示馆等进行察看,详细了解各地文化旅游理念、职能、资源、产业、市场、服务等方面的融合情况。针对文化资源开发与保护不足、文旅企业带动不强、文旅专业人才紧缺、营销方式有待改进等问题,调研组指出,要认清形势、找准问题、分析原因,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军强调,一是要加强领导,提高对文旅融合工作的认识;二是要加强项目规划、决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加大文旅融合发展力度;三是要打造景区品牌,积极创建国家5A级景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四是要深度挖掘历史文化素材,完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五是要促进资源整合。认真编制好“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规划,推动我州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州人大民外侨委 李佳蓉)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到文山开展“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

5月18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考察组到文山州开展“寻标对标达标创标”行动。文山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徐昌碧陪同考察。

考察组一行先后到麻栗坡烈士陵园瞻仰烈士，参观老山作战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到西畴石漠化展览馆了解西畴县石漠化综合治理情况和“西畴精神”的主要内容；参观文山州人大史馆，听取文山州人大历史沿革介绍。

座谈会上，徐昌碧对红河州人大常委会考察组到文山考察学习交流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文山州州情、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基本情况和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他说，文山和红河山水相连，红河有许多工作经验非常值得文山学习，希望两地人大加强联系沟通，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为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座谈会上，普绍忠介绍了红河州州情、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基本情况。他表示，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精准对标，以文山州人大常委会机关为标尺，建立与文山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经常性的沟通交流机制。此次到文山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对标学访”活动，通过参观和听取介绍，对老山精神、新时代“西畴精神”有了更深的了解和体会，深受教育和鼓舞。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有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借鉴，考察组会把此次考察好的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不断推动红河州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

两州人大还就如何更好地做好人大有关工作进行了交流。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秘书长尹武等参加考察。文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洁、兰朝明、李云龙、陶开晖、张仁茂、李献文，副厅级干部杨廷友，秘书长段自勇等参加座谈。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杨忠保）

州人大常委会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

5月20日至21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增强“四个自信”、坚定“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出席活动并作讲话。

普绍忠指出，党史学习教育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他要求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学习重点，注重方式方法，克服工学矛盾，认真学习，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将党史学习教育相关要求精神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久久为功，务求实效；要切实增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的自觉性主动性，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要统筹推进当前人大各项工作，进一步展现新时代人大机关干部职工良好精神风貌；要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改进机关作风充分结合起来，真正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促进思想作风的大转变和工作作风的大改进。

活动还邀请州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领导现场指导，邀请州委党校老师作辅导。期间，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还到红河革命军史馆、西南联大蒙自分校旧址开展现场教学。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张宏、向从科，秘书长尹武参加活动。

（红河日报 王美红 黄健）

汤卫东到蒙自市调研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5月19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调研组到蒙自市就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蒙自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旭东对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认为蒙自市作为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工作的联系点，超前谋划，准备充分，草拟了实施意见，制定了工作流程，进行了任务分解，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判。

汤卫东强调，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上级党委关于做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文件精神，确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始终，依法依规组织好换届选举工作。坚持发扬民主，相信和依靠群众，调动选民积极性，把换届选举工作作为全州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抓实抓

好，先行先试，为全省换届选举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二要认真开展调研，做好前期研判工作。在代表资源调查、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宣传发动、代表候选人介绍工作、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利、组织好选民参选等工作上要做实做细，多方走访调研，及时发现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环节工作按期推进。三要加强沟通与请示，共同推动工作。蒙自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积极做好与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请示汇报、与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的业务对接，确保如期实现换届选举工作任务。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也要及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李艾玲）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调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5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红江率调研组到我州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前往开远市人民医院医康养中心、开远朋阳老年公寓等地进行实地调研，与养老机构负责人、入住老人进行交流，详细了解我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通过实地查看与听取报告，调研组一行对我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罗红江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科学、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务实创新，以居家养老更加完善、智慧养老应用更广为着力点，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向更高层次。

会上，普绍忠围绕4个方面，对我州相关工作提出建议。一要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二要完善养老服务补偿机制，三要高度重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四要持续落实好养老服务政策。

州委常委、副州长李繁杰，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汤卫东陪同调研。

（红河日报 车安达）

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州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5月19日至25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率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个旧、开远、弥勒、河口4县（市）就我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深入社区老年活动中心、人民医院、老年公寓等实地，通过询问、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4县（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重点了解现阶段医养结合养老产业及居家养老服务等情况。同时，征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施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与意见建议，并就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陈军要求，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得到扎实有效贯彻实施；要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积极加大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力度，做好农村养老服务；要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市场，促进整体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要大力发展、组建老年大学等平台，让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发展；要加大服务老年事业的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据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于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正，自2013年7月1日实施。

（州人大教科文卫委 何瑾曦）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工作情况报告

5月24日上午，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主持会议，州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人选李国民作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普绍忠指出，要深入学习并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准确把握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全面抓好落实；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把跟踪监测“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情况、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作为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内容，持续压紧压实责任，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巩固住、拓展好；要强化规划引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各项职能衔接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结合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综合施策，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还书面听取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座谈会后，州人大常委会将组成两个调研组，到我州8个县市对相关工作开展调研。

（红河日报 车安达）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四次集中学习

5月24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四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他指出，要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着力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此次学习的主题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强化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普绍忠指出，回望过去的奋斗路，走好前方的振兴路，要在学史明理中感悟思想伟力，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亲切关怀、科学指导转化为推动人大

依法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要在学史增信中筑牢信仰之基，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要在学史崇德中赓续精神血脉，做到心中有党明大德、心中有民守公德、心中有戒严私德，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在学史力行中守初心担使命，聚焦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等工作，依法行使人大监督职权，助力谱写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新篇章。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学习并作学习发言。

州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

（红河日报 车安达）

张太原率队到我州调研人大工作

6月3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张太原率队到我州就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推进情况及人大工作进行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陪同调研。

张太原一行先后到建水、蒙自、开远3县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室）等地实地调研，认真查看工作台账，与相关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我州人大工作情况。

张太原对我州人大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州人大工作规范，代表工作有亮点有经验，富有成效。

张太原指出，红河州各级人大机关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讲政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依法履职，强化监督，推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保证宪法法律全面贯彻实施；要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充分认识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对夯实基层政权的重要意义，把好代表的政治关、素质关和结构关，保证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切实解决好换届选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普绍忠作情况汇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领导班子,部分人大代表参加座谈。(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

5月31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召开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四十三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

普绍忠指出,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是在我州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对红河经济社会发展“把脉”、定位,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红河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及实现目标任务的举措。州人大常委会全体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会议精神,特别是成发书记、予波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为红河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普绍忠强调,州人大常委会各级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把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创造性地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新贡献。要以推动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见效作为重点,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依法履职尽责,坚持围绕中心,紧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更好推动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孙广益、姜仁斌、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法检查汇报会

5月31日,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州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劳动法情况汇报。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及相关部门作情况汇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主持会议。

普绍忠充分肯定了我州贯彻落实劳动法、坚决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所取得的工作成效,并就今后开展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普绍忠强调,贯彻实施好劳动法,对于维护劳动者切身利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工厂,营造人人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严格依法规范执法,确保劳动法落到实处;要继续加大投入,为深入贯彻劳动法创造有利条件;要建立机制保障劳务持续输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会前,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第二检查组对蒙自、石屏、红河等县市贯彻实施劳动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红河日报 陈永来)

普绍忠率队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情况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蒙自、石屏、建水,对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打好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快特色农业发展,以产业兴旺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调研组一行深入蒙自市西北勒现代农业苹果扶贫产业示范园、石屏县乡村振兴示范点等地实地调研、开展座谈,详细了解脱贫攻坚、特色农业发展、乡村治理等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普绍忠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州相关

文件精神,准确把握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抓细抓实;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开展帮扶工作,加快推进特色农业发展,以产业兴旺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要强化规划引领,做好各项职能衔接工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依法依规管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防止耕地“非农、非粮”化;要结合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率第二调研组到弥勒、泸西、金平、屏边调研。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6月17日至18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召开座谈会。

执法检查组对蒙自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红交集团蒙自分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听取汇报,详细了解各单位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

普绍忠指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对标对表找差距,聚焦问题补短板,将工作抓细抓实;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深入开展“一法一条例”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知晓率,增强交通安全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切实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管理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讲政治、守规矩、敢担当、有作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人大常委会机关要加强监督相关部门“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其加强沟通协调,抓好全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上,副州长黄碧忠作全州“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汇报。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到查尼皮开展现场教学活动

6月18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党员干部到中共云南一大会址——查尼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活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活动。

盛夏时节,苍山披绿,松柏掩映下的查尼皮会址庄严肃穆。“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们在普绍忠带领下重温了入党誓词。拾级而上,大家参观了中共云南一大会址、陈列馆,在党性教育室观看了党史教育宣传片。一处处旧址遗迹、一件件文物史料、一个个英烈模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现成的“教室”、鲜活的“教材”、优秀的“教师”,深化了大家对百年党史、红河地区革命史的学习,引导大家不断砥砺初心、牢记使命。

通过参观查尼皮会址、聆听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员们对党初心使命、性质宗旨、理想信念有了更深刻认识,思想上受到启发、心灵受到洗礼。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学习为契机,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扛起新时代人大职责使命,积极投身于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伟大实践,庆祝建党100周年。 (红河日报 陈永来)

普绍忠率队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6月17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屏边县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普绍忠强调,要加大对劳动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劳动法的高质量贯彻实施促进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执法检查组深入奥森水业、辰科建筑等企业实

地检查、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劳动法》贯彻实施情况，围绕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动关系构建、劳动争议调处、劳动规范运行等方面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普绍忠强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良好学法氛围；要加强劳动行政部门职能作用，严格依法依规监管，确保劳动法落到实处，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加强部门配合，持续加大投入，继续深入贯彻实施劳动法；要建立机制深入做好就业服务，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红河日报 陈永来）

孙广益率队调研我州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率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屏边、河口、弥勒、泸西4个县（市）对我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4个县（市）非金融国有企业资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报。

调研组对州、县（市）两级政府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相关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自2018年执行报告制度以来，我州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基本厘清，对存在的困难问题有了清晰的认识，在管理思路和措施上有了改进提升。针对调研中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关系不顺、责任不清、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国企改革推进步伐缓慢、监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调研组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孙广益强调，要进一步摸清底数，建好国有资产数据库，做好基础数据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改革创新，增强国有资产管理针对性实效性；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州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李玟燕）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蒙自召开

6月28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蒙自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州级2020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21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红河州州级2020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审查结果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21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关于拟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成绩的报告。

会议书面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红河州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案，并听取了拟任命人员供职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州长常斌、州中

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重温党的历史知识问答活动

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形成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浓厚氛围,展现州人大常委会良好的精神风貌,6月25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重温党的历史知识问答”活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活动。

“中国共产党云南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哪里召开?”主持人提问。

“查尼皮。”众人齐声回答。

活动以问答的形式开展,大家不时认真做着笔记。在一问一答之间,大家重温了党的历史,加深了对党的初心使命、性质宗旨、理想信念的理解。

大家纷纷表示,要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赓续红色血脉,将党史学习教育的精神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行动力量,主动扛起新时代人大职责使命,以昂扬姿态投身于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伟大实践,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红河日报 陈永来)

普绍忠赴绿春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6月21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到绿春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普绍忠先后深入大兴镇牛洪社区、阿迪村委会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并对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普绍忠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战略决策部署,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

效、生活富裕目标任务,认真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规划引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以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加强乡村治理能力建设,提高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奋力谱写美丽乡村建设新篇章。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对全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6月29日上午,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全州农业农村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上,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耕地红线、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打造高端农业基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壮大集体经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法等11个方面展开询问,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应询。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回答表示满意。

普绍忠强调,州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认识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抓好专题询问成果的运用,防止流于形式,通过调研视察、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全力督促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深入调查、认真研究,提出可行的方案,抓紧落实整改,以持之以恒的监督,促进相关问题得到解决,确保专题询问取得实效,努力为红河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人选李国民到会应询。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闭幕

6月2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蒙自闭幕。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

忠主持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红河州州级2020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红河州2021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红河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决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和法规草案稿办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普绍忠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人事任命书,举行向宪法宣誓仪式。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州长常斌、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陈永来)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

6月30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活动。

普绍忠以“中国共产党百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为题,从黑暗中的摸索与碰壁、艰辛探索和伟大创造、人民当家作主的探索和实践、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在新时代的新实践4个方面全面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进一步阐明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为机关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普绍忠强调,新时代赋予了人大崇高使命,提出了更高要求,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熔铸理想信念,扛起责任使命,不断砥砺前行,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守护者、践行者、传承者,为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担当作

为,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民办事,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对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参加活动。

(红河日报 陈永来)

普绍忠与列席州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

6月29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与列席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州人大代表座谈,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普绍忠认真倾听了州人大代表发言,并与大家进行交流。他说,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州人大常委会要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努力推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要积极建言献策,参与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为人大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作出应有贡献。

普绍忠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对百年党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历程、省委省政府红河现场办公会精神的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为开拓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提供强大的思想动力和科学的行动指南;要树牢为民情怀,以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大胆履职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进一步完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迈上新水平。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参加座谈。

(红河日报 陈永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公布施行座谈会召开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作讲话



座谈会现场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5月8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公布施行座谈会在建水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普绍忠指出，建水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州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为推进依法护城，我州于1996年制定了《条例》，并在2003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为适应新时期文化遗产保护新形势，解决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面临的新问题，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新修订的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

普绍忠强调，要充分认识修订《条例》的目的意义，此次《条例》修订是适应文化发展新形势的需要，是解决保护管理面临新问题的需要，是确保法制统一新要求的需要；要准确把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此次修订改变了文本体例、调整了保护范围、强化了保护责任、明确了保护对象、细化了保护措施、突出了传承利用、规范了禁止性行为和法律责任；要扎实推进新修订《条例》的宣传和实施，要搞好宣传教育，通过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要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要强化监督检查，通过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条例落实，切实发挥《条例》在保护建水历史文化名城、推进文化遗产传承、促进建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主持座谈会，副州长何民就《条例》宣传施行提出要求，建水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社区、企业代表等作发言。



建水街景



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党员干部到中共云南一大会址——查尼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活动